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特定客户类型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票证防伪硬件、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票据、证照、货币防伪知识培训等。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防伪领域，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防伪技术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努力和发展，已成为票据鉴伪领域的领先企业。由于公司专注于货币、证照、银行票据鉴伪领域，公司的客户基本是银行类金融机构，对银行业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如果今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出现较大波动，导致银行经营状况不景气，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技术研发和推广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不断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加速产品更新换代速度，推广新产品和服务，以保证市场占有率和核心技术优势。目前公司已举办较为完整的技术研发管理制度和流程，所有新产品研发项目都必须经过前期预研和论证，履行严格的立项决策程序，但由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新技术产业化、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因此可能出现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三、关联方较多且存在较为频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较多，主要是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以及董事、监事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等。报告期内，由于业务原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着较为频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聚融防伪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聚融防伪产品有限公司发生过关联方销售行为（关联方为公司的经销商），2014年度、2015年度对上述关联方销售交易额分别为770.88万元和42.37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6.16%和0.75%。

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已转让给非关联方、上海聚融防伪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聚融防伪产品有限公司目前已经注

销，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形成书面的关联方及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用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但未来若公司关联交易不规范，则有可能存在利益输送甚至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金融票据防伪行业已经充分市场化，行业客户普遍采用招标等市场化运作方式选择产品及服务供应商，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作为国内金融票据防伪行业的领先企业，在企业规模、客户资源、品牌效应、销售网络、技术水平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但如果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不能跟上行业发展步伐，不能持续推出适应客户需求变化的新产品、新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逐渐削弱，市场份额及利润率有可能下降。

五、投资协议回购条款履行所带来股权变化风险

公司自然人股东罗志杰、杨贵林、何向前、邢伟、周富英、雷林峰受让聚融有限股份时与聚融有限原股东李皓、施学东、郑玉霞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及公司法人股东华信天宝与聚融有限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带有对赌条款及回购条款，倘若协议中相关回购条款被触发，虽然不会造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银行金融机构，通常情况下，银行总行在上半年制定当年金融设备采购计划；第三季度进行招标确定入围企业；第四季度向入围企业进行采购。银行等金融机构这种采购模式导致金融设备企业产品销售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全年销售呈现上半年少，下半年多，尤其是第四季度较高的局面。因此，在银行的采购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上半年的收入较少，下半年的收入较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一）股票基本情况.....	13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5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6
（三）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0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0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1
（一）2004年4月，有限公司成立	21
（二）2006年4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2
（三）2014年3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2
（四）2014年12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3
（五）2015年5月，公司第二次增资实缴完成.....	23
（六）2015年5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3
（七）2015年7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5
（八）2015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5
（九）2016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7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一）受让威德视 100% 股权	27
（二）受让上海智能 100% 股权	29
（三）受让北京聚融资产、人员、业务	31
（四）受让武汉聚融资产、人员、业务	32
六、公司全资、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32
（一）威德视.....	32
（二）票证通.....	34
（三）上海智能.....	35
（四）鑫科互联网.....	38
（五）众合咨询.....	39
（六）前海金融.....	40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一）董事基本情况.....	41
（二）监事基本情况.....	42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3
(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43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4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5
(一) 主办券商.....	45
(二) 律师事务所.....	4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46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4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8
一、公司主要业务与主要产品.....	48
(一) 主营业务.....	48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功能.....	48
(三) 公司商业模式.....	50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52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52
(二)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流程.....	54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56
(一) 主要产品使用的核心技术.....	56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57
(三) 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61
(四)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61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61
(六) 员工情况.....	62
(七) 经营场所租赁情况.....	63
四、业务情况.....	65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65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69
(三)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70
五、公司环保、质量、安全规范执行情况.....	7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3
(一) 行业管理与行业法规及政策.....	73
(二) 行业概况.....	74
(三) 行业壁垒.....	76
(四) 行业区域性、周期性与季节性特征.....	76
(五)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7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分析.....	77
(七)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80
七、公司发展计划.....	82
(一) 整体发展战略.....	82
(二) 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情况	84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84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的讨论与说明	85
(四)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6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8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87
四、公司独立情况	87
(一) 业务独立情况	88
(二) 资产独立情况	88
(三) 人员独立情况	88
(四) 财务独立情况	88
(五) 机构独立情况	89
五、同业竞争	89
(一) 同业竞争情况	89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93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及为其担保情况	9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4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9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94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94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94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95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96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8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98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8
(二)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99
(三)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100
(四)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1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2
(六)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03
(七)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4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05
二、审计意见	106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06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6
(二) 合并范围	10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08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08
(二) 会计期间	108
(三) 营业周期	108
(四) 记账本位币	108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09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10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12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12
(九) 金融工具.....	112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16
(十一) 存货.....	117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18
(十三) 固定资产.....	122
(十四) 在建工程.....	124
(十五) 借款费用.....	124
(十六) 无形资产及研发支出.....	125
(十七) 资产减值.....	126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127
(十九) 职工薪酬.....	127
(二十) 预计负债.....	128
(二十一) 收入.....	129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30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
(二十四) 租赁.....	131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32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3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33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34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35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36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9
(一) 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分析.....	139
(二) 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144
(三) 期间费用分析.....	149
(四)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53
(五)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53
(六)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54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56
(一) 货币资金.....	156
(二) 应收账款.....	156
(三) 预付账款.....	159
(四) 其他应收款.....	161
(五) 存货.....	163
(六) 固定资产.....	164
(七) 无形资产.....	166
(八)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168
(九) 长期待摊费用.....	169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
八、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70

(一) 应付账款.....	170
(二) 预收账款.....	171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71
(四) 应交税费.....	173
(五) 其他应付款.....	174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74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7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77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79
(三) 关联交易必要性、定价方法及公允性.....	183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87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87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87
(二) 或有事项.....	188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88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88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8
十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89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89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190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0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0
(一)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90
(二)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191
(三) 子公司基本情况.....	191
(二) 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及其原因.....	197
(三) 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197
十七、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97
(一) 税收优惠的风险.....	197
(二) 特定客户类型依赖的风险.....	198
(三) 新技术研发和推广的风险.....	198
(四) 关联方较多且存在较为频繁的关联交易.....	199
(五) 市场竞争风险.....	199
(六) 投资协议回购条款履行所带来股权变化风险.....	200
(七) 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200
(八) 控股股东控制力下降的风险.....	20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3
四、申请挂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4
五、评估机构声明.....	205
第六节 附件.....	206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聚融科技	指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深圳市聚融鑫科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聚融有限/聚融鑫科	指	深圳市聚融鑫科科技有限公司
中达兴盛	指	深圳市中达兴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信天宝	指	深圳市华信天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科互联网	指	深圳市聚融鑫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票证通	指	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威德视	指	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智能	指	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聚融	指	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防伪	指	上海聚融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聚融	指	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金融	指	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聚融	指	海南聚融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汇鑫通	指	北京汇鑫通商贸有限公司（原北京汇鑫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恒永远久	指	深圳市恒永远久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聚融恒新科技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注册评估师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关于企业质量管理的系列化标准之一
金融票据	指	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签发、使用或接受的，用于记载资金支付或具有较高价值的票据。
票据防伪	指	在票据防伪领域中，区别于传统的原材料防伪和印刷工艺防伪的一种新型防伪技术手段。通过将票据文字信息、图像信息、材质信息和票据签发人的身份信息等进行采集、数字化、加密和解密运算、信息传递和处理，以达到用计算机或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准确判断票据签发人身份、票据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以及票据签发人无法抵赖签发内容等安全、防伪目的
清分机	指	专门用来清点、分选硬币或纸币的金融设备，又

		称为钞票清分机、现金清分机等，主要包括纸币清分机和硬币清分机
捆钞机	指	用于金融系统纸币捆扎的设备，一般使用聚丙烯环保带采用机械压紧装置、走带收带机构、粘切装置等机构，快速完成对多把纸币的压紧、捆扎、粘切等功能。一次压紧完成多道捆扎为全自动捆钞机，多次压紧分步捆扎为半自动捆钞机，广泛应用于金融行业多把纸币的捆扎
票据鉴别仪	指	专门用来鉴别银行汇票、支票、货币、证照等印刷防伪品的金融设备
票据风控采集仪	指	由硬件采集仪设备和软件系统组成，具有影像留底、票据审验、票据查询、信息管理、授权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
ODM	指	原始设计商（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是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的厂商，其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OCR	指	通过图像处理和模式识别技术对光学的字符进行识别
EMMC	指	针对手机或平板电脑等产品的内嵌式存储器
防伪全息图隐藏图像技术	指	利用光与物质相互作用时产生的散射、反射、透射、吸收和衍射等基本规律
防伪油墨分析技术	指	利用光学原理可达到鉴别印刷有红外防伪油墨的票据真伪
多光谱影像鉴别	指	采用光谱识别技术，将含有特殊光谱的元素，添加到油墨、产品本身的材质中，使产品本身含有该特种元素，通过光谱检测仪，检查是否具有该种元素，而达到鉴别真伪的目的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Ger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实收资本	2,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皓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7 日
公司住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北侧 7002-4 号浩铭财富广场 A 座 16G；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7 栋 6 楼
邮政编码	518055
联系电话	0755-26772858
传真	0755-26772859
电子信箱	szgr_sar@szgr.com.cn
信息披露人	韩润涛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2 通信设备制造”中类下的“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2 通信设备制造”中类下的“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维护；金融信息咨询，通过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托互联网金融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防伪设备、柜式机具、其他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专业承包；防伪相关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防伪设备、柜式机具、电子产品的加工；防伪培训。
主营业务	票证防伪硬件、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票据、证照、货币防伪知识培训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8989X4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28,000,000股
挂牌日期:	2016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在公司股份根据法律、政策、监管机关规定，符合公开转让条件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所有股东对其所持股份作出以下承诺：除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股份锁定要求外，本人/本企业自愿承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本企业如在锁定期内违反上述承诺并减持股份的，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股东罗志杰、杨贵林、何向前、邢伟、周富英、雷林峰（以下简称“各激励对象”）受让聚融有限的股权时曾分别与聚融有限原股东李皓、施学东、郑玉霞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 24 个月内（2015 年 5 月 24 日-2017 年 5 月 24 日），其持有的相应股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赠与、质押、担保、托管等，或在上述等股权上设置任何其它形式的限制或负担。各激励对象出现下列禁止情形的，违背公司股权激励的初衷，各激励对象应当赔偿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双方同意各激励对象于股权激励期满后，须无条件按照公司指示出售股票，股票套现的溢价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具体禁止情形如下：“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在公司工作未满三年离职的；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的；连续三年未完成公司下达的经营指标或未通过公司绩效考核的；不能胜任所任职工作岗位，被公司予以降职；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私下转让股权的；存在违反国家规定或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公司予以降职；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致使公司与之解除劳动合同，或个人过错、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致使公司与之解除劳动合同；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致使公司与之解除劳动合同；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签署或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致使公司与之解除劳动合同；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或法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管理人员或不得持有公司股份情形的其他情形。”

华信天宝的有限合伙人均与聚融有限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约定自有限

合伙人取得华信天宝财产份额之日起，3年之内不得将其所持财产份额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赠与、质押、担保、托管等，或在该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上设置任何其它形式的限制或负担。有限合伙人存在严重违反国家规定或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公司予以降职的情形；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致使公司与之解除劳动合同；因个人过错、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致使公司与之解除劳动合同；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致使公司与之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时，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主体有权按照有限合伙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的原价格回购该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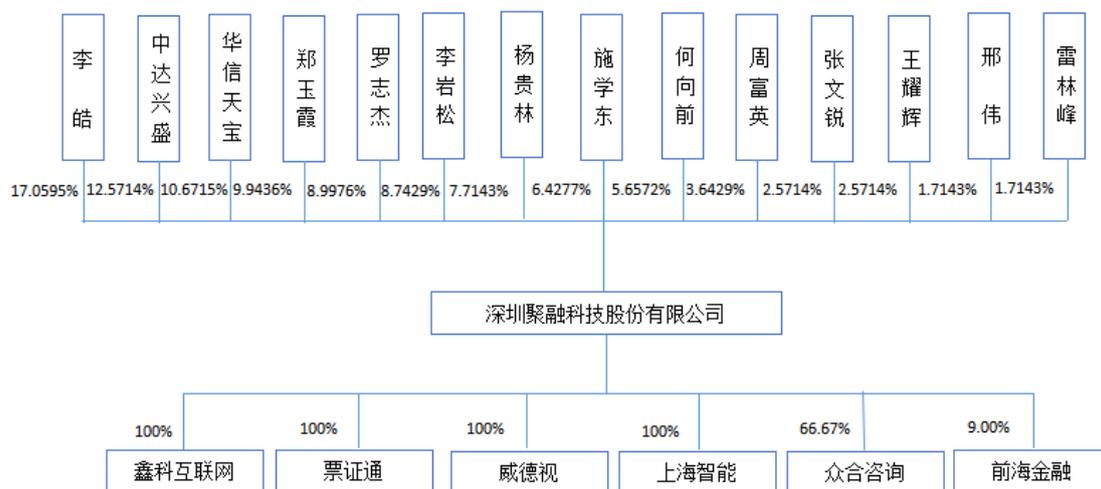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7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挂牌日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 量(股)	本次可进入转让 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李皓	4,776,660	17.0595	4,776,660	0	-
2	中达兴盛	3,520,000	12.5714	3,520,000	3,520,000	-
3	华信天宝	2,988,029	10.6715	2,988,029	0	-
4	郑玉霞	2,784,208	9.9436	2,784,208	0	-
5	罗志杰	2,519,334	8.9976	2,519,334	0	-
6	李岩松	2,448,000	8.7429	2,448,000	0	-
7	杨贵林	2,159,993	7.7143	2,159,993	0	-
8	施学东	1,799,745	6.4277	1,799,745	0	-
9	何向前	1,584,003	5.6572	1,584,003	0	-
10	周富英	1,020,008	3.6429	1,020,008	0	-
11	张文锐	720,006	2.5714	720,006	0	-
12	王耀辉	720,006	2.5714	720,006	0	-
13	邢伟	480,004	1.7143	480,004	0	-
14	雷林峰	480,004	1.7143	480,004	0	-
合计		28,000,000	100	28,000,000	3,52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皓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0595%的股份，其配偶张文锐女士持有公司2.5714%的股份，李皓之子李岩松持有公司8.7429%的股份，中达兴盛、华信天宝分别持有公司12.5714%、10.6715%的股份（李皓为中达兴盛、华信天宝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9月7日，李岩松、张文锐、中达兴盛、华信天宝与李皓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李岩松、张文锐、中达兴盛、华信天宝为李皓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李皓可表决的公司股份为51.616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李皓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的经营决策等事项造成重大影响。

李皓：董事长，男，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无线电物理专业，获本科学历。1982年9月至1987年8月在信阳师范学院物理系任讲师；1987年9月至1992年6月就读于北京大学，肄业；1992年7月至1997年7月在深圳市华侨城骏星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7年8月至2004年4月在深圳市聚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15年8月任聚融有限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在深圳市华信天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持股5%以上股东

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	------	---------	---------	------

1	中达兴盛	3,520,000	12.5714	有限合伙
2	华信天宝	2,988,029	10.6715	有限合伙
3	郑玉霞	2,784,208	9.9436	自然人
4	罗志杰	2,519,334	8.9976	自然人
5	李岩松	2,448,000	8.7429	自然人
6	杨贵林	2,159,993	7.7143	自然人
7	施学东	1,799,745	6.4277	自然人
8	何向前	1,584,003	5.6572	自然人

(1) 中达兴盛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达兴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皓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931377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达兴盛持有本公司股份3,5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714%，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达兴盛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皓	600.00	565.00	92.3077
2	韩润涛	50.00	16.50	7.6923
合计		650.00	581.50	100.00

(2) 华信天宝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信天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

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皓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注册号：44030060245806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信天宝持有本公司股份 2,988,02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6715%，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信天宝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皓	84.3373	57.9600	16.8675
2	蔡冬	52.2088	35.8800	10.4418
3	樊文伟	48.1928	33.1200	9.6385
4	郑立松	22.0883	15.1800	4.4176
5	王晓静	22.0883	15.1800	4.4176
6	彭少勇	22.0883	15.1800	4.4176
7	李宏	22.0883	15.1800	4.4176
8	朱红	22.0883	15.1800	4.4176
9	林颖	22.0883	15.1800	4.4176
10	张石波	22.0883	15.1800	4.4176
11	陶俊锋	16.0643	11.0400	3.2129
12	汤海云	16.0643	11.0400	3.2129
13	李艳军	16.0643	11.0400	3.2129
14	聂文胜	16.0643	11.0400	3.2129
15	董灿	16.0643	11.0400	3.2129
16	李旭	16.0643	11.0400	3.2129
17	陈峰	16.0643	11.0400	3.2129
18	曾春奇	16.0643	11.0400	3.2129
19	贺检军	16.0643	11.0400	3.2129
20	倪秋林	16.0643	11.0400	3.2129
合计		500.0000	343.6200	100

(3) 郑玉霞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郑玉霞持有本公司股份 2,784,20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9436%，为本公司第四大股东。

郑玉霞：监事会主席，女，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德语专业，获本科学历。1985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在纺织工业部机械研究所任干部；198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中国纺织机械器材协会任干部；2002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新丝路模特经纪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行政部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聚融有限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4）罗志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罗志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519,334 股，持股比例 8.9976%，无间接持股，为公司第五大股东。

罗志杰：董事，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6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国际旅游管理专业，获本科学历；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结业。1991 年 6 月至 1994 年 3 月在河南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任干部；1994 年 4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深圳三九企业集团任干部；2005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北京聚鑫汇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李岩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岩松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448,000 股，持股比例 8.7429%，无间接持股，为公司第六大股东。

李岩松：男，199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成年，在读学生。

（6）杨贵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贵林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159,993 股，持股比例 7.7143%，无间接持股，为公司第七大股东。

杨贵林：董事，男，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6 月毕业于内蒙古大学商务英语专业，获专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在深圳聚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 月，在上海聚融防伪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施学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施学东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799,745 股，持股比例 6.4277%，无间接持股，为公司第八大股东。

施学东：董事，男，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自动化仪表专业，获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8 年 2 月在信阳师范学院任讲师；1998 年 2 月至 2004 年 5 月在深圳市聚融机电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聚融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何向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何向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584,003 股，持股比例 5.6572%，无间接持股，为公司第九大股东。

何向前：董事，男，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9 月毕业于湖南省第二轻工业学院塑料工艺专业。1994 年 6 月至 1997 年 5 月在湘潭塑料厂任工人；1997 年 6 月至 2000 年 4 月在深圳市六顺贸易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0 年 5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深圳市聚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三）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法人股东中达兴盛、华信天宝不属于私募基金，未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相关事项，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李皓和张文锐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李岩松为李皓和张文锐之子，公司股东罗志杰为股东李皓之妹夫，李皓先生分别持有中达兴盛、华信天宝 92.3077%、16.8675% 的股份，兼任中达兴盛、华信天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的前身为聚融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一) 2004 年 4 月, 有限公司成立

1、第一期出资

2004 年 4 月 14 日, 自然人李皓、贾志军、施学东出资设立聚融有限, 法定代表人为李皓,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其中李皓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 实缴 100 万元, 占比 50%; 贾志军以货币出资 105 万元, 实缴 70 万元, 占比 35%; 施学东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 实缴 30 万元, 占比 15%。

2004 年 4 月 7 日,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东海验字[2004]第 051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04 年 4 月 6 日, 聚融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一期合计 200 万元, 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皓	1,500,000.00	1,000,000.00	50.00	自然人
2	贾志军	1,050,000.00	700,000.00	35.00	自然人
3	施学东	450,000.00	300,000.00	15.00	自然人
合计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

2、第二期出资

2005 年 8 月 28 日, 聚融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将聚融有限实缴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 第二期注册资本由股东李皓、贾志军、施学东分别出资 50 万元、35 万元、15 万元, 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9 月 2 日, 深圳正风利富会计事务所出具“深正验字[2005]第 A473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05 年 9 月 1 日, 聚融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二期合计 100 万元, 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

2005 年 9 月 5 日,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并换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

设立时聚融有限股东完成第二期出资后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皓	1,500,000.00	1,500,000.00	50.00	自然人
2	贾志军	1,050,000.00	1,050,000.00	35.00	自然人
3	施学东	450,000.00	450,000.00	15.00	自然人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

（二）2006年4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年4月3日，聚融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聚融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1100万元：其中股东李皓以货币出资400万元人民币，股东贾志军以货币出资280万元人民币，股东施学东以货币出资120万元人民币，并相应修改聚融有限章程。

2006年4月3日，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汇田验字[2006]第19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4月3日，聚融有限已收到股东李皓、贾志军、施学东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万元。

2006年4月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并换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1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聚融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皓	5,500,000.00	5,500,000.00	50.00	自然人
2	贾志军	3,850,000.00	3,850,000.00	35.00	自然人
3	施学东	1,650,000.00	1,650,000.00	15.00	自然人
合计		11,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	—

（三）2014年3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3月4日，聚融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聚融有限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增加的900万元出资中，股东李皓以货币认缴出资650万元人民币，股东贾志军以货币认缴出资115万元人民币，股东施学东以货币认缴出资135万元人民币，并相应修改聚融有限章程。

2014年3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聚融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皓	12,000,000.00	5,500,000.00	60.00	自然人
2	贾志军	5,000,000.00	3,850,000.00	25.00	自然人
3	施学东	3,000,000.00	1,650,000.00	15.00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合计	20,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	—

(四) 2014年12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8日,经聚融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贾志军将其所持聚融有限2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500万元,实缴出资额385万元)以实缴出资价格385万元作价转让给郑玉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聚融有限章程。

2014年12月25日,贾志军与郑玉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由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于2014年12月25日出具的编号为“JZ2014120602”的《股权交易见证书》,予以见证。

2014年12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聚融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皓	12,000,000.00	5,500,000.00	60.00	自然人
2	郑玉霞	5,000,000.00	3,850,000.00	25.00	自然人
3	施学东	3,000,000.00	1,650,000.00	15.00	自然人
	合计	20,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	—

(五) 2015年5月,公司第二次增资实缴完成

截至2015年5月15日,聚融有限已收到第二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出资合计人民币900万元,其中股东李皓以货币出资650万元人民币,股东郑玉霞以货币出资115万元人民币,股东施学东以货币出资135万元人民币,合计人民币900万元。

2015年6月2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C验字(2015)016号”《验资报告》,对聚融有限该次出资予以审验,截至2015年5月15日,聚融有限已收到股东李皓、郑玉霞、施学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聚融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皓	12,000,000.00	12,000,000.00	60.00	自然人
2	郑玉霞	5,000,000.00	5,000,000.00	25.00	自然人
3	施学东	3,000,000.00	3,000,000.00	15.00	自然人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

(六) 2015年5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3日，经聚融有限股东会决议，李皓将其持有聚融有限注册资本的2.9412%股权作价58.824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了张文锐、将其持有聚融有限注册资本的10.0000%股权作价200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了李岩松、将其持有聚融有限注册资本的10.2914%股权作价289.8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格为1.41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了罗志杰、将其持有聚融有限注册资本的8.8235%股权作价248.4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格为1.41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了杨贵林、将其持有聚融有限注册资本的6.4706%股权作价182.16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格为1.41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了何向前；郑玉霞将其持有聚融有限注册资本的1.4206%股权作价39.9918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格为1.41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了邢伟、将其持有聚融有限注册资本的12.2060%股权作价343.62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格为1.41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了华信天宝；施学东将其持有聚融有限注册资本的0.5402%股权作价15.2081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格为1.41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了邢伟、将其持有聚融有限注册资本的2.9412%股权作价82.8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格为1.41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了王耀辉、将其持有聚融有限注册资本的4.1667%股权作价117.3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格为1.41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了周富英，并相应修改聚融有限章程。

2015年5月24日，李皓、施学东、郑玉霞各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编号为“JZ2015050536、JZ2015050537、JZ2015050538、JZ2015050539、JZ2015050540”的《股权交易见证书》，予以见证。

2015年5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聚融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皓	4,294,660.00	4,294,660.00	21.4733	自然人
2	华信天宝	2,441,200.00	2,441,200.00	12.2060	有限合伙
3	郑玉霞	2,274,680.00	2,274,680.00	11.3734	自然人
4	罗志杰	2,058,280.00	2,058,280.00	10.2914	自然人
5	李岩松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	自然人
6	杨贵林	1,764,700.00	1,764,700.00	8.8235	自然人
7	施学东	1,470,380.00	1,470,380.00	7.3519	自然人
8	何向前	1,294,120.00	1,294,120.00	6.4706	自然人
9	周富英	833,340.00	833,340.00	4.1667	自然人
10	张文锐	588,240.00	588,240.00	2.9412	自然人
11	王耀辉	588,240.00	588,240.00	2.9412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2	邢伟	392,160.00	392,160.00	1.9608	自然人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

（七）2015年7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30日，经聚融有限股东会决议，李皓将其持有聚融有限1.9608%股权作价55.2万元（转让价格为1.41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雷林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聚融有限章程。

2015年7月1日，李皓与雷林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编号为“JZ2015070504”的《股权交易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了见证。

2015年7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聚融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皓	3,902,500.00	3,902,500.00	19.5125	自然人
2	华信天宝	2,441,200.00	2,441,200.00	12.2060	有限合伙
3	郑玉霞	2,274,680.00	2,274,680.00	11.3734	自然人
4	罗志杰	2,058,280.00	2,058,280.00	10.2914	自然人
5	李岩松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	自然人
6	杨贵林	1,764,700.00	1,764,700.00	8.8235	自然人
7	施学东	1,470,380.00	1,470,380.00	7.3519	自然人
8	何向前	1,294,120.00	1,294,120.00	6.4706	自然人
9	周富英	833,340.00	833,340.00	4.1667	自然人
10	张文锐	588,240.00	588,240.00	2.9412	自然人
11	王耀辉	588,240.00	588,240.00	2.9412	自然人
12	邢伟	392,160.00	392,160.00	1.9608	自然人
13	雷林峰	392,160.00	392,160.00	1.9608	自然人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

（八）2015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3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5）48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聚融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3,002.98万元。

2015年7月25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股份制整体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5】104号”《深圳市聚融鑫科科技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聚融有限申报的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

4,389.57万元，负债1,386.58万元，净资产3,002.98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5,101.79万元，负债1,386.58万元，净资产3,715.20万元。与经审计后账面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712.22万元，增值率为16.23%，负债无差异，净资产评估增值712.22万元，增值率为23.72%。

2015年8月7日，聚融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聚融有限现有13名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将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002.98万元折为公司总股本为24,480,000股，每股面值一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即554.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2015年8月2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5）16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公司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2,448万元。

2015年9月7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048989X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于2004年04月14日，名称为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北侧7002-4号浩铭财富广场A座16G，法定代表人为李皓。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皓	4,776,660	19.5125	自然人
2	华信天宝	2,988,029	12.206	有限合伙
3	郑玉霞	2,784,208	11.3733	自然人
4	罗志杰	2,519,334	10.2914	自然人
5	李岩松	2,448,000	10	自然人
6	杨贵林	2,159,993	8.8235	自然人
7	施学东	1,799,745	7.3519	自然人
8	何向前	1,584,003	6.4706	自然人
9	周富英	1,020,008	4.1667	自然人
10	张文锐	720,006	2.9412	自然人
11	王耀辉	720,006	2.9412	自然人
12	邢伟	480,004	1.9608	自然人
13	雷林峰	480,004	1.9608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合计	24,480,000	100	-

（九）2016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9日，聚融科技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聚融科技注册资本由2,448万元增至2,800万元：中达兴盛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80.80万元，其中352万元进入注册资本，228.8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对应的价格为1.65元/股，并相应修改聚融有限章程。

2016年4月26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B验字（2016）04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4月26日，聚融科技已收到股东中达兴盛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52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万元。

2016年4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皓	4,776,660	17.0595	自然人
2	中达兴盛	3,520,000	12.5714	有限合伙
3	华信天宝	2,988,029	10.6715	有限合伙
4	郑玉霞	2,784,208	9.9436	自然人
5	罗志杰	2,519,334	8.9976	自然人
6	李岩松	2,448,000	8.7429	自然人
7	杨贵林	2,159,993	7.7143	自然人
8	施学东	1,799,745	6.4277	自然人
9	何向前	1,584,003	5.6572	自然人
10	周富英	1,020,008	3.6429	自然人
11	张文锐	720,006	2.5714	自然人
12	王耀辉	720,006	2.5714	自然人
13	邢伟	480,004	1.7143	自然人
14	雷林峰	480,004	1.7143	自然人
	合计	28,000,000	100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受让威德视100%股权

2015年5月24日，经威德视股东会决议，张文锐、陈道英分别将其占有威德视注册资本的70%股权作价56万元、30%股权作价24万元转让给聚融鑫科，并相应修改威德视章程。

2015年5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德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威德视历史沿革如下：

1、威德视设立

2007年7月16日，自然人张文锐、陈道英出资设立威德视，法定代表人为陈道英，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张文锐以货币出资35万元人民币，占比70%；陈道英以货币出资15万元人民币，占比30%。

2007年7月20日，深圳明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明致验字[2007]第07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7月19日，威德视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

2007年08月08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276361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道英，经营范围为：机电放大镜生产、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农林路建业工业区4号厂房六层东南，注册资本为50万元。

设立时威德视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文锐	350,000.00	70.00	自然人
2	陈道英	150,000.00	30.00	自然人
合计		500,000.00	100.00	—

2、2015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4日，经威德视股东会决议，张文锐、陈道英分别将其占有威德视注册资本的70%股权作价56万元、30%股权作价24万元转让给聚融鑫科，并相应修改威德视章程。

2015年5月2日，深圳市玄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玄评字【2015】050号《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定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威德视的净资产申报值为79.3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80.45万元，与账面值比较净资

产评估增值 1.12 万元。

2015 年 5 月 24 日，张文锐、陈道英与聚融鑫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出具的见证书编号为“JZ2015050535”的《股权交易见证书》对此次股权转让予以见证。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上述评估报告评估价值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2015 年 5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德视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聚融鑫科	500,000.00	100.00	企业法人
合计	500,000.00	100.00	-

（二）受让上海智能 100%股权

2015 年 5 月 20 日，经上海智能股东会决议，李皓、杨贵林分别将其所持上海智能注册资本的 70% 股权作价 70 万元、30% 股权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聚融鑫科，并相应修改上海智能章程。

2015 年 5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上海聚融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智能历史沿革如下：

1、上海智能设立

2010 年 10 月 26 日，自然人李皓、樊文伟出资设立上海智能，法定代表人为樊文伟，注册资本 10 万元，其中李皓以货币出资 7 万元人民币，占比 70%；樊文伟以货币出资 3 万元人民币，占比 30%。

2010 年 10 月 28 日，上海智诚邦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沪智富会师验字[2010]第 FB10-3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0 月 18 日，上海智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

2010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17575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樊文伟，经营范围为：智能科技、防伪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伪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货币专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 6 幢 14509 室，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设立时上海智能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1	李皓	70,000.00	70.00	自然人
2	樊文伟	30,000.00	30.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2、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上海智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上海智能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李皓、樊文伟分别出资 63 万元、27 万元，并相应修改上海智能章程。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上海智诚富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沪智富会师验字[2010]第 FB12-3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17 日，上海智能已收到股东李皓、樊文伟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智能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1	李皓	700,000.00	70.00	自然人
2	樊文伟	300,000.00	30.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3、2012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15 日，经上海智能股东会决议，同意樊文伟将其所持上海智能 30% 的股权以实缴出资价格 30 万元作价转让给杨贵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上海智能章程。

2012 年 6 月 15 日，樊文伟与杨贵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7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智能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1	李皓	700,000.00	70.00	自然人
2	杨贵林	300,000.00	30.00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4、201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0日，经上海智能股东会决议，李皓、杨贵林分别将其所持上海智能注册资本的70%股权作价70万元、30%股权作价30万元转让给聚融鑫科，并相应修改上海智能章程。

2015年5月2日，深圳市玄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玄评字【2015】051号《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定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智能的净资产申报值为115.0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49.88万元。

2015年5月22日，李皓、杨贵林分别与聚融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上述评估报告评估价值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2015年5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智能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聚融鑫科	1,000,000.00	100.00	企业法人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三）受让北京聚融资产、人员、业务

北京聚融成立于2008年5月，注册资金50万元，法人代表曾为张先菊（罗志杰的母亲），股权结构：张先菊曾持股95%、蔡冬曾持股5%。北京聚融曾经是公司的销售平台，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张先菊、蔡冬已于2015年7月29日变更该公司经营范围，并将该公司股权转让给张晓刚。

2015年12月17日，聚融科技与北京聚融签订《资产处置协议》，由聚融科技承接北京聚融资产、人员、业务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聚融将其拥有的空调、电脑、打印机等资产以含税价人民币32,55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聚融科技；将其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剩余部分存货以含税价人民币241,865.20元的价格转让给聚融科技；将其拥有的车牌号为京N8D970的现代御翔、车牌号为京NL9939的别克商务GL8均以4,000元/月的价格出租给聚融科技，租聘期为2015年6月1日到2016年5月31日。

2、北京聚融所属员工，愿意加入聚融科技的，聚融科技同意全部接收，相

关的工资、社保和办公场地的租赁费用及其他办公日常开支将由聚融科技承担，北京聚融 2015 年 7-8 月已购买的社保费用共计 63,134.80 元由聚融科技承担，由聚融科技支付给北京聚融。

3、北京聚融原已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继续由北京聚融负责，但自《资产处置协议》签订之日起，北京聚融需将所有的客户资源提交给聚融科技，所有的市场销售业务将全部由聚融科技承接。为避免同业竞争，北京聚融自《资产处置协议》签订之日起均不得以自己或与他人合伙的名义经营聚融科技经营范围的业务。

（四）受让武汉聚融资产、人员、业务

武汉聚融成立于 2006 年 5 月，注册资金 50 万元，法人代表：李皓，股权结构：李皓持股 70%、谢娟持股 30%。武汉聚融于 2015 年 9 月 2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同时将李皓和谢娟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杨莉。

2015 年 12 月 25 日，聚融科技与武汉聚融签订《资产处置协议》，由聚融科技承接武汉聚融资产、人员、业务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武汉聚融将其拥有的空调、电脑、打印机等资产以含税价人民币 26,45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聚融科技；将其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剩余部分存货以含税价人民币 19,954.52 元的价格转让给聚融科技；将其拥有的车牌号为鄂 A11H18 的雪弗兰景程车以 3,500 元/月的价格出租给聚融科技，租聘期为 2015 年 6 月 1 日到 2016 年 5 月 31 日。

2、武汉聚融所属员工，愿意加入聚融科技的，聚融科技同意全部接收，相关的工资、社保和办公场地的租赁费用及其他办公日常开支将由聚融科技承担，武汉聚融 2015 年 7 月-12 月已购买的社保费用共计 136,665.48 元由聚融科技承担，由聚融科技支付给武汉聚融。

3、武汉聚融原已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继续由武汉聚融负责，但自本《资产处置协议》签订之日起，武汉聚融需将所有的客户资源提交给聚融科技，所有的市场销售业务将全部由聚融科技承接。为避免同业竞争，武汉聚融自本《资产处置协议》签订之日起均不得以自己或与他人合伙的名义经营聚融科技经营范围的业务。

六、公司全资、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一）威德视

注册名称	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440301102763617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道英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8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同富裕工业城 5 号厂房 2 楼 C
经营范围	机电及电子产品的生产、技术开发、销售、维修（维修限上门服务）。

1、2007 年 7 月，威德视设立

2007 年 7 月 16 日，自然人张文锐、陈道英出资设立威德视，法定代表人为陈道英，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张文锐以货币出资 35 万元人民币，占比 70%；陈道英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人民币，占比 30%。

2007 年 7 月 20 日，深圳明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明致验字[2007]第 0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7 月 19 日，威德视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

2007 年 08 月 08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76361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道英，经营范围为：机电放大镜生产、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农林路建业工业区 4 号厂房六层东南，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设立时威德视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文锐	350,000.00	70.00	自然人
2	陈道英	150,000.00	30.00	自然人
合计		500,000.00	100.00	—

2、2015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4 日，经威德视股东会决议，张文锐、陈道英分别将其占有威德视注册资本的 70% 股权作价 56 万元、30% 股权作价 24 万元转让给聚融鑫科，并相应修改威德视章程。

2015 年 5 月 2 日，深圳市玄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玄评字【2015】050 号《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定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威德视的净资产申报值为 79.3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80.45 万元，与账面值比较净资

产评估增值 1.12 万元。

2015 年 5 月 24 日，张文锐、陈道英与聚融鑫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出具的见证书编号为“JZ2015050535”的《股权交易见证书》对此次股权转让予以见证。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上述评估报告评估价值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2015 年 5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德视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聚融鑫科	500,000.00	100.00	企业法人
合计	500,000.00	100.00	-

（二）票证通

注册名称	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440301107604116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邢伟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0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7 栋 6 楼
经营范围	办公自动化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硬件系统及其应用；网络产品，票证、货币鉴别防伪设备的开发、销售与相关业务技术咨询；票证风险防控系统解决方案及相关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3394098U

1、2013 年 7 月，票证通设立

2013 年 6 月 7 日，自然人李皓、邢伟以及法人聚融鑫科出资设立票证通，法定代表人为邢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李皓以非专利技术作价 6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60%；邢伟以非专利技术作价 1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10%；聚融鑫科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30%

2013 年 6 月 15 日，北京中恒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李皓、邢伟投入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票据唯一性特征自动检测识别系统”进行无形资产出具“中恒正源评报字[2013]第 070 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该无形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700 万元，其中，李皓持有的该无形资产价值约为 600 万元，邢伟持有的该无形资产价值约为 1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6 日，深圳泓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泓信

会验字[2013]04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7月15日止，票证通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00万元，无形资产700万元。

2013年7月10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76041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邢伟，经营范围为：办公自动化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硬件系统及其应用；网络产品，票证、货币鉴别防伪设备的开发、销售与相关业务技术咨询；票证风险防控系统解决方案及相关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五道9号金证科技大楼708A，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设立时票证通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李皓	6,000,000.00	60.00	非专利技术	自然人
2	聚融鑫科	3,000,000.00	30.00	货币	企业法人
3	邢伟	1,000,000.00	10.00	非专利技术	自然人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

2、2014年12月，票证通减少注册资本

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至300万元，其中原非专利技术“票据唯一性特征自动检测识别系统”之无形资产作价人民币700万元部分不再用于出资，并于2014年12月31日在《深圳商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非专利技术“票据唯一性特征自动检测识别系统”著作权人为李皓、邢伟，减资后，李皓、邢伟将该无形资产无偿转让给公司，由公司无偿使用。

2015年5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减资完成后，票证通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聚融鑫科	3,000,000.00	100.00	企业法人
合计	3,000,000.00	100.00	-

（三）上海智能

注册名称	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310115001757538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贵林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4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6幢13501室
经营范围	智能科技、防伪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伪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货币专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4768429Q

1、2010年10月，上海智能设立

2010年10月26日，自然人李皓、樊文伟出资设立上海智能，法定代表人为樊文伟，注册资本10万元，其中李皓以货币出资7万元人民币，占比70%；樊文伟以货币出资3万元人民币，占比30%。

2010年10月28日，上海智诚邦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沪智富会师验字[2010]第FB10-34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0月18日，上海智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

2010年11月4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17575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樊文伟，经营范围为：智能科技、防伪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伪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货币专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6幢14509室，注册资本为10万元。

设立时上海智能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皓	70,000.00	70.00	自然人
2	樊文伟	30,000.00	30.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2、2010年12月，上海智能第一次增资

2010年12月16日，上海智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上海智能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至100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李皓、樊文伟分别出资63万元、27万元，并相应修改上海智能章程。

2010年12月23日，上海智诚富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沪

智富会师验字[2010]第 FB12-3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17 日，上海智能已收到股东李皓、樊文伟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智能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1	李皓	700,000.00	70.00	自然人
2	樊文伟	300,000.00	30.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3、2012 年 6 月，上海智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15 日，经上海智能股东会决议，同意樊文伟将其所持上海智能 30% 的股权以实缴出资价格 30 万元作价转让给杨贵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上海智能章程。

2012 年 6 月 15 日，樊文伟与杨贵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7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智能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1	李皓	700,000.00	70.00	自然人
2	杨贵林	300,000.00	30.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4、2015 年 5 月，上海智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0 日，经上海智能股东会决议，李皓、杨贵林分别将其所持上海智能注册资本的 70% 股权作价 70 万元、30% 股权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聚融鑫科，并相应修改上海智能章程。

2015 年 5 月 2 日，深圳市玄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玄评字【2015】051 号《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定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智能的净资产申报值为 115.07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49.88 万元。

2015年5月22日，李皓、杨贵林分别与聚融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上述评估报告评估价值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2015年5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智能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聚融鑫科	1,000,000.00	100.00	企业法人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四）鑫科互联网

注册名称	深圳市聚融鑫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44030110975826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皓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3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业务；从事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1、2014 年 7 月，鑫科互联网设立

深圳市聚融鑫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互联网”）于 2014 年 7 月 3 日登记注册成立，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97582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皓，经营范围为：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业务；从事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设立时鑫科互联网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聚融鑫科	10,000,000.00	100.00	企业法人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五）众合咨询

注册名称	深圳聚融众合票证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4332676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皓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7栋6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票据鉴定技术咨询、防伪技术培训和服务、教育培训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票证防伪技术研发、防伪专家系统软件（货币、证件、票据）、票证鉴定设备生产及应用、金融票证业务风险防控系统研究与推广、钞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其它机具服务等。许可经营项目：无（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95837P

1、2015年11月，众合咨询设立

众合咨询系于2015年11月11日在深圳市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9295837P，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7栋6楼，法定代表人为李皓，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3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票据鉴定技术咨询、防伪技术培训和服务、教育培训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票证防伪技术研发、防伪专家系统软件（货币、证件、票据）、票证鉴定设备生产及应用、金融票证业务风险防控系统研究与推广、钞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其它机具服务等。许可经营项目：无（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众合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聚融科技	200.00	-	66.67

2	广东众合司法鉴定所	100.00	-	33.33
合计		300.00	-	100.00

（六）前海金融

注册名称	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5248055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广昶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8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金融票据报价交易软件系统的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开展企业信用评估与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3MK3R

1、2016 年 3 月，前海金融设立

前海金融系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在深圳市依法设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83MK3R，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肖广昶，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票据报价交易软件系统的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开展企业信用评估与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前海金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深圳前海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1,250.00	25.00
2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20.00
3	深圳市鑫元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20.00
4	深圳高硕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800.00	16.00
5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450.00	9.00
6	深圳金融电子结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50.00	5.00
7	深圳市威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250.00	5.00
合计		10,000.00	5,000.00	100.00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公司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见下表：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情况	任期期间
李皓	董事长	2015年8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2015.8.24-2018.8.24
施学东	董事	2015年8月24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5.8.24-2018.8.24
罗志杰	董事	2015年8月24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5.8.24-2018.8.24
杨贵林	董事	2015年8月24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5.8.24-2018.8.24
陈道英	董事	2015年8月24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5.8.24-2018.8.24
何向前	董事	2015年8月24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5.8.24-2018.8.24
邢伟	董事	2015年8月24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5.8.24-2018.8.24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李皓，个人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施学东，个人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2、(7)施学东”。

罗志杰，个人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2、(4)罗志杰”。

杨贵林，个人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2、(6)杨贵林”。

陈道英：董事，女，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成都市幼儿师范学院幼儿教育专业，获中专学历。1988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职深圳蛇口金利美领带丝绸有限公司；2000年4月至2006年5月，任职深圳市奋烈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07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何向前，个人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2、(8)何向前”。

邢伟，董事，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获本科学历，拥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1999年9月至2000年9月在房县电视台任新闻记者；2000年10月至2001年8月在深圳市志德利电子有限公司（台资）任电脑部主管；2001年8月至2004年2月在深圳市华侨城小学任电教教师；2004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公司软件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系统产品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算，任期三年。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公司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见下表：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情况	任职期间
郑玉霞	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2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2015.8.24-2018.8.24
周富英	监事	2015年8月24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5.8.24-2018.8.24
李雪梅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8日	2015.8.8-2018.8.8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情况	任职期间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郑玉霞，个人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2、(2) 郑玉霞”。

周富英：监事，女，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贵阳中医学院安顺分校中医专业，获中专学历；2010年1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旅游管理专业，获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1997年8月，在新灵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任采购员；1997年9月至1998年8月，在讯捷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1998年9月至1999年11月，在赛霸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中国任采购部组长；1999年12月至2001年3月，在隆顺（深圳）有限公司任销售代表；2001年至2015年4月，在广州聚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雪梅：监事，女，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北京经济技术研修学院会计学专业，获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出纳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下表：

姓名	任职情况	聘任情况	任职期间
李皓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5.8.24-2018.8.24
施学东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5.8.24-2018.8.24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皓，个人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施学东，个人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2、(7) 施学东”。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与本公司关系
-----	---------	---------	------	--------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与本公司关系
李皓	5,280,654	30.4639	直接持有公司 17.0595% 股权，通过中达兴盛间接持有公司 11.6044% 股权，通过华信天宝间接持有公司 1.8000% 股权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施学东	1,799,745	6.4277	直接持股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罗志杰	2,519,334	8.9976	直接持股	董事
杨贵林	2,159,993	7.7143	直接持股	董事
何向前	1,584,003	5.6572	直接持股	董事
邢伟	480,004	1.7143	直接持股	董事
郑玉霞	2,784,208	9.9436	直接持股	监事会主席
周富英	1,020,008	3.6429	直接持股	监事

李皓持有中达兴盛 92.3077% 的股份，中达兴盛持有聚融科技 12.5714 的股份，因此李皓通过中达兴盛间接持有公司 11.6044% 的股份；李皓持有华信天宝 16.8675% 的股份，华信天宝持有聚融科技 10.6715% 的股份，因此李皓通过华信天宝间接持有公司 1.8000% 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779.85	5,303.7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43.49	3,869.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43.54	3,670.92
每股净资产（元）	1.65	3.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5	3.34
资产负债率（%）	22.36	33.31
流动比率（倍）	6.15	3.16
速动比率（倍）	5.64	2.76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66.84	4,769.77
净利润（万元）	1,146.14	854.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6.18	80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2.97	858.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3.01	803.86

毛利率（%）	66.01	60.64
净资产收益率（%）	27.35	24.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04	2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1	3.73
存货周转率（次）	4.73	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56.58	1,322.7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1.20

注：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M0-Ej\times Mj-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5、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S0+S1+Si\times Mi-M0-Sj\times 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年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项目小组负责人:	肖世宁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闫政、翁国森、程磊、张忠民
电话:	0755-82870021
传真:	0755-21516715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高树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 A、二十三 A 层
签字律师:	彭日光、朱璐妮、朱艾妮、杨文杰
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5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王子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签字会计师:	周英、周含军
电话:	0755-25315271
传真:	0755-25315277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杨钧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李东峰、郭宏
电话:	010-88312680
传真:	010-88312675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与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特殊印刷品（票据、货币、证件、文件、其他有价票证等）防伪领域，凭借多年经营积累的技术和创新，取得多项国内领先的票据防伪关键技术，主要为银行等提供防伪技术设备和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票证防伪硬件、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票据、证照、货币防伪知识培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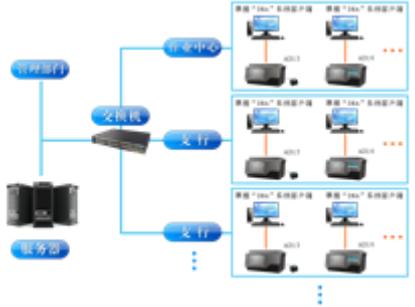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功能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票证分析鉴定设备、票据风控采集仪、防伪专家系统软件以及票据、证照、货币防伪知识培训服务等。票证分析鉴定设备包括新型票据证件鉴别仪、票证影像分析仪、普及型票证鉴别仪以及便携式票证鉴别仪四类产品。票据风控采集仪由硬件采集仪和软件系统组成，根据软件系统的不同分为 PK-S3 系列、PK-S5 系列、PK-S7 系列产品。防伪专家系统软件是以货币、票据、证照、文件防伪专家知识库为核心，以计算机网络为基础的防伪反假信息系统。防伪知识培训主要是针对银行员工，提供票据、证照、货币等防伪措施进行系统的培训，提高银行从业人员的辨别票据、证照、货币真伪的能力。

公司主要产品示意图如下：

大类	小类	图示	功能与优势
票证分析鉴定设备	新型票据证件鉴别仪		具有多光谱多光路检测，纸张特征检测，印刷特征检测，油墨特征检测以及磁性鉴别功能。14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为公司目前清晰度效果最佳的高端产品。

大类	小类	图示	功能与优势
	票证影像分析仪		<p>具有多光谱多光路检测，纸张特征检测，印刷特征检测，油墨特征检测以及磁性鉴别功能。5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p>
	普及型票证鉴别仪（台式）		<p>具有多光谱多光路检测，纸张特征检测，印刷特征检测，油墨特征检测以及磁性鉴别功能。3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p>
	便携式票证鉴别仪		<p>具有多光谱多光路检测，纸张特征检测，印刷特征检测，油墨特征检测。背光亮度自定义调节，DSP 数字信号图像处理，可直接与电脑通讯。5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p>
票据风控采集仪	票据风控采集仪 PK-S3（单机版）		<p>主要适用于票据集中签发、集中解付，业务量适中的单个营业网点。具有影像留底，票据审验，票据查询等功能。</p>
	票据风控采集仪 PK-S5		<p>主要适用于总行、分行或票据业务中心应用，适合分散签发、集中解付；分散签发、分散解付等业务模式。具有影像留底、票据审验、票据查询、信息管理、授权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p>

大类	小类	图示	功能与优势
	票据风控 采集仪 PK-S7		PK-S7 是在 PK-S5 系统基础上定制开发的票据业务管理和风险防控软件管理系统。PK-S7 根据银行的票据业务管理的实际需求，在 PK-S5 系统基础上扩展了相应的功能模块。
防伪 专家 系统 软件	聚融防伪 专家软件		聚融防伪专家软件是以货币、票据、证照、文件防伪专家知识库为核心，以计算机网络为基础的防伪反假信息系统。是以多媒体技术展示的货币、票据、证件防伪反假百科全书；是依托计算机网络和数据库技术的反假信息收集、分析、统计、发布平台；是防伪检验检查的技术指导和顾问；是防伪反假工作综合应用系统。

（三）公司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由全资子公司威德视负责，威德视负责公司硬件产品的原料采购、生产组装，品质检验。在日常经营中，威德视采购部通过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及下达订单的形式进行采购。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为询价、比价、议价采购。采购品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为可以直接在市场采购的通用原辅材料；第二类为需要定制的光学元器件等，此类采购品由公司提出需求，供应商按照公司需求设计、采购原材料；第三类为公司提供图纸、技术资料，委托加工厂商进行开模加工，材料由加工厂商自行选购。公司采购时，先对采购计划需求进行初步筛选、整理，然后参考供应商历史的供货情况和供货单位的特点和优势，选择几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并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针对第一类采购品，由于采购批量较小，产品技术变化较快、混合品种多，为了实现低库存，公司主要采取准时采购模式，当对原材料或半成品有采购需求时，公司采购部及时从供应商处得到质量可靠的物料；第二类定制类采购品，主要采用集中采购模式，由于该类物料具有一定特

殊性和唯一性，向供应商下单时需有一定的数量，所以采用集中采购模式。

2、生产模式

公司子公司威德视主要负责公司硬件产品的生产组装，公司采取的是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的模式，运营管理部按照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原材料的库存情况提出原材料领用计划，如果库存能够满足则直接领用，如果库存不足则由采购部负责采购，在生产环节，公司严格按照 ISO 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产品质量管理，成品经检验后入库。

公司开模设计的产品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公司委托相关厂家按公司设计的技术图纸进行外协加工，按图纸要求进行验收合格后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基本为直销，此外，报告期内存在一些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销售平台公司，这些平台公司将公司产品销售给下游终端客户，目前，随着这些平台公司的注销、转让，公司的销售模式转为直销。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大银行总行、分行，公司向各大银行销售主要有三种模式：第一种，公司直接和银行总行签订合同，所有产品均由银行总行集中统一购买，产品价格、数量等均由公司与总行商谈决定，如平安银行；第二种，公司先通过参加各大银行总行组织的招标会入围银行总行的供应商名单，在取得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公司分别与各分支行进行购买谈判，由各分支行分别和公司确定购买单价和数量，如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等；第三种，公司直接与银行各分支行进行采购商务谈判，各分支行直接决定采购产品、数量、价格等，如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等。

4、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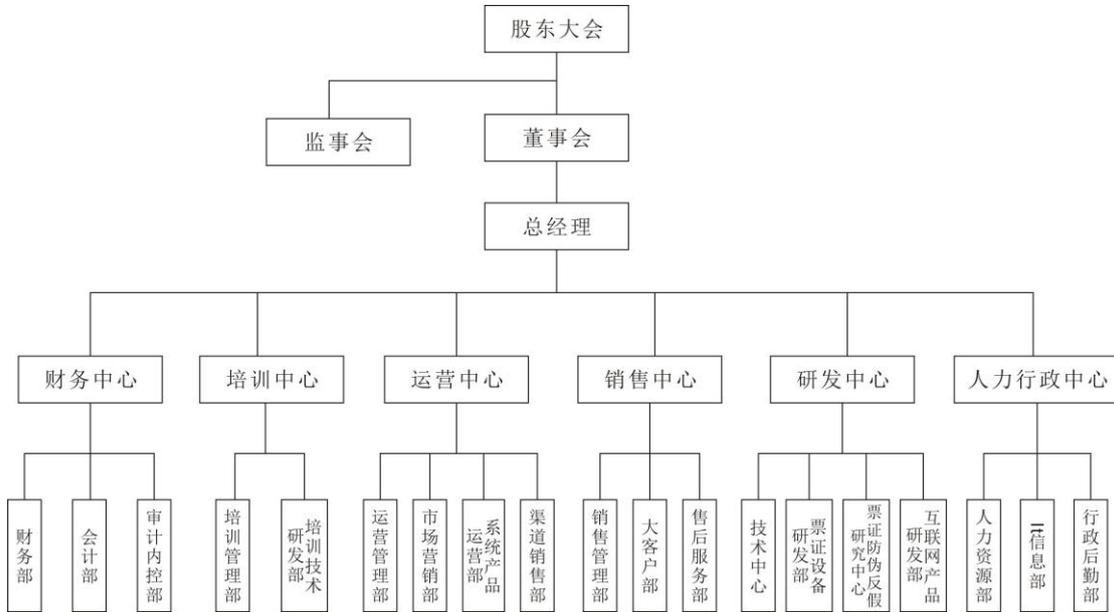
针对票据防伪设备市场需求多样化、产品和技术变化较快的特点，公司在产品研发和技术研究方面，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主导”、“以产学研企合作等外部创新资源整合为重点”策略，建立了市场需求拉动与技术创新推动相结合的产品技术研发模式。

公司每年将研发投入 30% 的资源投入到多光谱影像鉴别技术、防伪全息图隐藏图像的视频检测技术、光学滤光转换技术、OCR 识别技术、EMMC 存储技术、Browse/Server 结构技术的研究中；同时，利用与外部研发部门的专项技术相合作的方式，拓宽了新技术获取的途径，确保了产品开发所需模块化技术的充足和

未来技术的储备，为技术创新提供了知识和技术支撑。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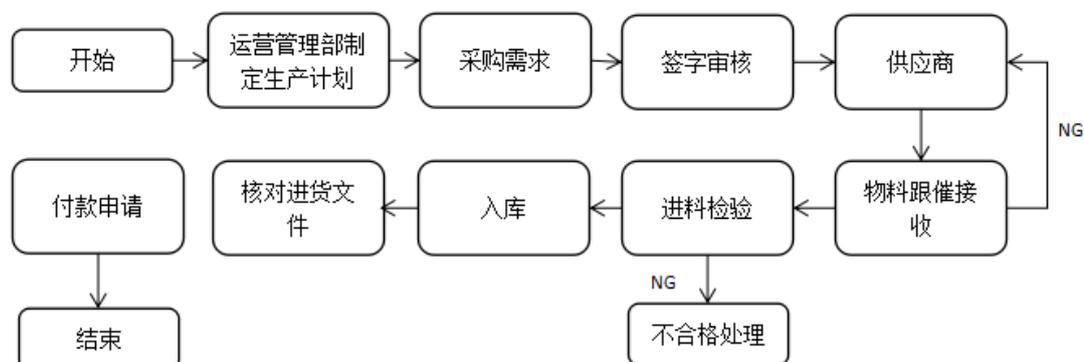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审计、核算及财务管理，税务筹划，资产管理，价值管理，保证公司财务活动正常运转。
2	会计部	负责实施公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为实现公司经济目标提供财务管理平台，以保证公司财务活动正常运转。
3	审计内控部	负责公司预算，决算管理；负责公司日常制度，财务，流程等各项运作的稽核，监控及督促整改各不符合项；有效控制公司财务及制度运营风险。负责对公司各经营核算单位经营计划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基建、技改专项工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项目竣工决算的审计，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及对各经营单位核算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公司经营过程中重大经济合同的审计监察工作。
4	培训管理部	公司培训服务管理和支持中心。负责全国市场的培训管理，培训支持，市场调研，书籍销售等管理工作；为各大区销售提供培训技术指导 and 人员辅导等工作，推动公司培训事业的建设及实施，收集市场及竞争对手的培训产品信息并定期形成报告供公司决策；推动客户防伪资质验证业务的建设；确保公司整体培训市场销售目标的达成；推动培训业务产业化。
5	培训技术研发部	公司培训类产品的技术研发，课题建设，课件开发及维护，培训讲师素质的不断提升及培训讲师队伍的建设；每年定期开发和升级防伪教材及讲义推向市场，推动公司培训产品品牌的建设。
6	运营管理部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计划、根据各销售大区销售计划与工厂产能，负责分公司运营管理；组织制定公司和分公司年度、季度、月度销售、采供、生产计划；监控计划实现过程，采集相关绩效数据，实现销售计

		划与生产计划的合理转换，组织各分公司和销售大区内部运营主计划，确保产品交付，营业额，公司整体利润，运营效率，内部成本结算，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客户满意度等主要运营指标的水平持续提升；根据公司订单进行内部协调组织；进行合同审核，订单组织，资料录入，客户管理，交付计划，发票、验收、收款管理，合同资料管理工作；负责网站和微信平台的销售订单交付组织工作；接听和反馈安排客户热线，处理客户关于订单的投诉，做好客户服务工作。
8	市场营销部	客户分析，需求分析，产品定位，做好市场调研，制定营销计划和实施；设计产品推广和销售计划；根据公司经营目标，确定重点项目和重点客户，围绕重要项目、重要客户设计解决方案，制定客户维护目标、产品推广目标，组织实施营销活动；策划公司宣传、展览、会议、客户交流、答谢活动，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9	系统产品运营部	公司系统产品销售服务及技术支持中心；负责系统产品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工作；确保各项目按合同执行。
10	渠道销售部	负责代理商，网络及微信平台，渠道的商管理和开发，多渠道宣传和维护公司品牌，确保销售目标的实现。
11	销售管理部	公司销售和利润实现的管理中心。根据公司战略安排，做好市场调研，趋势报告分析；销售目标、利润管理、销售分析和计划；确定当前和中期产品定位、价格体系、销售政策、奖励制度；销售过程管理，各级单位别销售计划、实施和检查；客户管理、重要客户维护、项目的销售计划的落实和实现，销售支持工作；销售成本控制、做好产销协调。
12	大客户部	负责公司针对总行及大客户的销售统筹管理；对目标客户需求进行调研，招投标，销售实施的全过程（系统项目售前、实施、售后管理）；收集及反馈市场讯息，客户需求，竞争对手状况供公司决策用途；进行目标客户的合同跟进，款项回收，售后服务跟踪等工作以确保销售营业额，利润和市场占有率的实现。
13	销售服务部	负责传统产品销售与客户管理，调研与把握市场信息，通过客户关系维护，市场调研，招标投标，项目跟踪和实现，培训，展会等多种方式展示公司品牌，开发优质客户，跟进落实客户需求，确保销售目标实现；协调实施培训及售后管理，落实各产品单元的销售额及利润达成，在各分公司和办事处落实预算和人员管理，切实实现公司整体目标达成。
14	技术中心	受董事会创新委员会领导，公司最高的技术研发执行机构；负责防伪技术、互联网金融技术、产品和应用系统研究，需求分析、产品规划，预算和实施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对外合作。核心任务是技术创新核心竞争力规划和管理，市场需求研究。
15	票证设备研发部	公司硬件产品技术研究等研发计划、产品设计、工程设计和生产转移。核心任务是硬件系统产品创新和改进。
16	票证防伪反假研究中心	票据业务研究；公司票证，钞票，证件等有形证券类产品的技术研发，最新技术分析鉴定报告；推动公司票证鉴定中心的建设及实施。简报发布及技术成果转化推动立项实施，参与产品实现的验收评估过程；收集市场和竞争对手的产品技术信息并形成报告供公司决策。核心任务是票据业务研究和防伪技术研究，支持公司业务。
17	互联网产	互联网票证防伪产品的技术研究；进行互联网软件产品设计及功能特

	品研发部	点研究；确定并执行产品的最佳实施方法及合理的项目计划；跟踪产品数据，不断优化产品，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用户活跃度。核心任务是公司业务的移动互联产业化实现。
18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人员引进招聘、绩效与薪酬管理、人员培训、人事信息管理等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为公司职员员工提供良好的服务，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推动公司人力资本的不断增值，创造良好和谐的劳资关系。
19	IT 信息部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维护，公司网站的技术支持，保证 OA，财务软件，公司邮箱等系统软件的平稳运行；为公司运营提供安全、稳定、快捷的信息平台。
20	行政后勤部	负责公司各机构行政管理。公司行政接待、前台、文件上传下达等日常行政事务，公司办公、生产、生活场所及基础设施的建设、租赁、管理维护等工作，维持整洁、安全的工作与住宿环境，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行政后勤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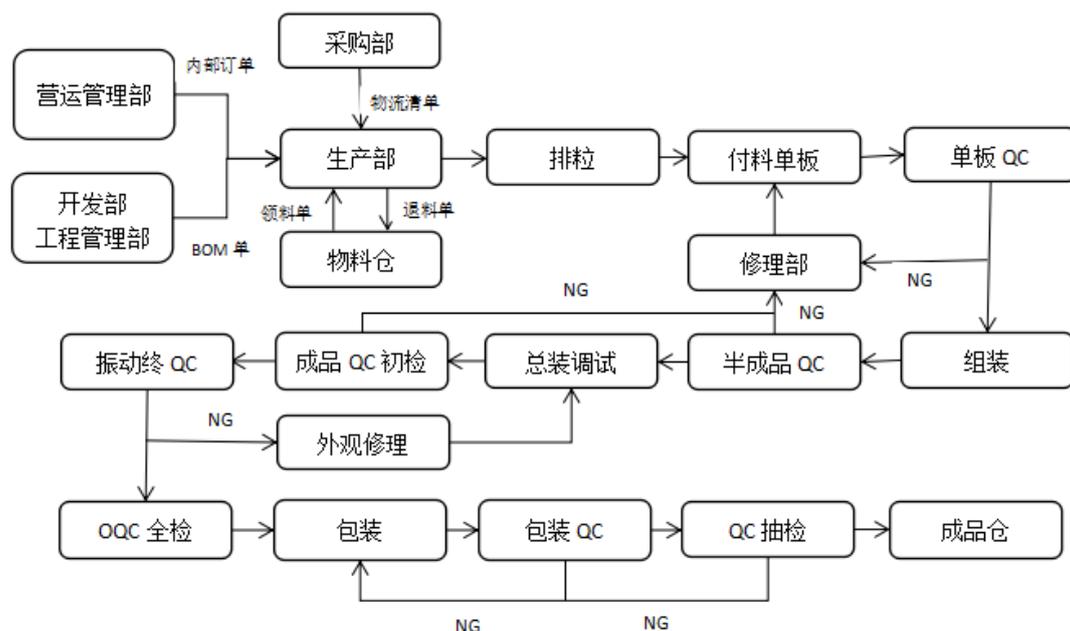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流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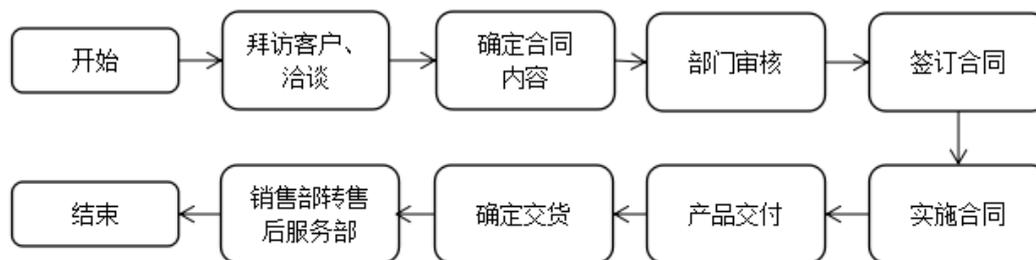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部采购专员根据各相关部门提供的《物料采购申请单》及生产计划的需求，填写采购单、《采购合同》，经公司采购主管、总经理确认盖章后，方可向供方下单采购。采购专员与供应商联系并进行物料跟催接收。接收后进料检验，检验不及格进行不合格物料处理，检验合格后进行材料入库。入库后由采购专员核对进货文件并向财务部提出付款申请。

2、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部领到营运管理部下发批准的内部订单（或生产计划单），向公司开发部产品工程师导出定型产品的物料清单（BOM），同时与仓库和采购沟通确认好物料的到位时间，排好生产时间与计划好生产工期，以保证交货周期；仓库通知确认物料到位，及时安排领料员按 BOM 填单出库单领料，领到仓库物料同时组织生产人员进行生产工作，同时调出本订单产品的作业指导书分工位下发指导各工序，按公司制定的《产品作业指导书》规范化加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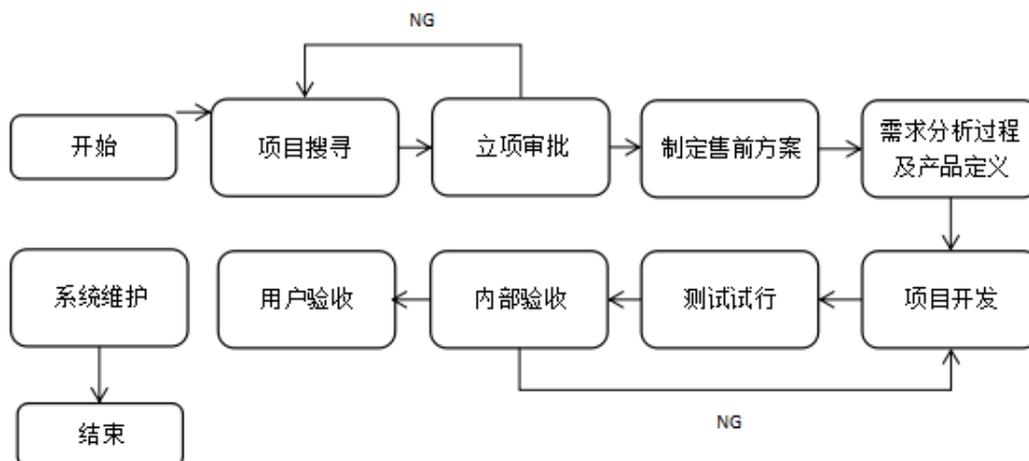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根据不同销售模式的客户采取的销售流程有所不同：公司直接和银行总行签订合同的，销售部根据销售产品、数量、技术指标等审查，确定能满足客户的需要时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后递交营运部根据合同计划生产；通过各大银行总行组织的招标会入围银行总行的供应商名单，在取得供应商入围资格的，销售部将与该银行下的分支行进行积极沟通，确认销售产品、数量，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后递交营运部根据合同计划生产；公司直接与银行各分支行进行采购商务谈判，由销售人员开拓市场，和客户洽谈，了解顾客的需求，并积极和顾客关

于产品的要求进行沟通，确定合同内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后递交营运部根据合同计划生产。

4、研发流程



销售人员寻找有潜在需求的客户，并进一步探讨客户需求点，形成客户拜访汇总表，项目组确定该项目后进行项目立项。立项后按照流程进行审批，客户如果有定制需求，则售前技术支持人员和客户沟通形成需求说明书，通过几轮的 DEMO 演示、PPT 讲解、系统原型搭建等方式对需求说明书进行完善，并最终形成需求确认书。项目组根据需求确认书进行需求分析，按照审核流程进行审核后进入开发阶段。开发完成后，产品进入系统测试阶段并进行内部验收、客户验收以及系统维护。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一) 主要产品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票证鉴别设备采用的技术包括防伪油墨分析技术、多光谱影像鉴别技术、防伪全息图隐藏图像的视频检测技术、光学滤光转换技术、光谱过滤技术、新型视频切换技术。

票据风控采集仪采用的技术包括 OCR 识别技术、EMMC 存储技术、Browse/Server 结构技术，票据重空管理系统与票据特征采集整理、比对鉴定技术、票据影像提取技术、防伪油墨技术。

以下为公司主要产品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和技术特点：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作用描述
1	防伪油墨分析技术 专利号： ZL200820205797.9	该技术用于分析有价票证真假的分析仪器，利用光学原理可达到鉴别印刷有红外防伪油墨的票据真伪。

2	多光谱影像鉴别技术 专利号： ZL200820205798.3	该技术用于成本低，可适合小巧便携的鉴别仪器。利用此技术可观察到在特殊光线下的某些防伪标识的整体效果以及克服票据鉴别仪器尺寸限制问题
3	防伪全息图隐藏图像 的视频检测技术 专利号： ZL200910039118.4	采用一种防伪全息图隐藏图像的视频检测方法，利用该技术可查看到全息图案下隐藏的应该看到的正常显示的图像。
4	光学滤光转换技术 专利号： ZL201020281985.7	该技术适用于不同场合对不同防伪类型的文件进行检测的防伪文件检测。
5	新型视频切换技术 专利号： ZL201320429282.8	采用该技术可解决图像传输器被干扰、图像不清晰的问题，提出一种视频切换的方式。
6	光谱过滤技术 专利号： ZL201520163215.5	本技术涉及光谱图像采集或检测技术领域，具体是涉及一种光谱过滤装置，用于采集或检测特定波长的光谱图像。
7	票据影像提取技术	该技术根据 Bayesian 模型建立，既注重提高票据防伪特征的精确度，追求精确完美的效果，又注重提高提取的效率、实时性及自动化程度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具体如下：

1、商标

（1）公司所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专用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9548768	聚融有限	2012.8.14- 2022.8.13	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假币检测器；钱点数和分检机；投币启动的机械装置；复印机（光电、静电、热）；照片上光机；精密测量仪器；视听教学仪器；光学灯；电动开门器。
2		12331924	聚融有限	2015.8.7- 2025.8.6	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钱点数和分检机；假币检测器；收银机；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复印机（照相、静电、热）；照片晒印用上光装置；精密测量仪器；视听教学仪器；光学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商标在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为 0，公司正在办理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

（2）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业务状态
2		16910851	聚融有限	2015.5.11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3) 公司正在使用的尚登记在李皓名下的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1		4114927	李皓	2006.9.21-2016.9.20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钱点数和分检机; 假币检测器; 电子公告牌; 光盘(音像); 视听教学仪器; 水位标; 光学器械和仪器; 透明软片(照相); 全息图。

李皓与聚融科技已于 2015 年 9 月 8 日签署了转让协议, 李皓将“聚融;GR”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聚融科技, 并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局递了交注册商标转让申请。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该注册商标正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局办理变更手续。

2、专利

(1) 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取得方式
1	一种光谱过滤装置	ZL201520163215.5	实用新型	2015.03.20	原始取得
2	一种视频切换电路	ZL201320429282.8	实用新型	2013.07.18	受让取得
3	防伪文件检测仪	ZL201020281985.7	实用新型	2010.08.04	原始取得
4	一种防伪全息图隐藏图像的视频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0910039118.4	发明专利	2009.04.30	受让取得
5	票证分析仪	ZL200820205797.9	实用新型	2008.12.23	原始取得
6	一种票证鉴别仪	ZL200820205798.3	实用新型	2008.12.23	原始取得
7	一种防伪全息图隐藏图像的视频检测	ZL200920055736.3	实用新型	2009.4.30	受让取得

	装置				
--	----	--	--	--	--

上述“一种防伪全息图隐藏图像的视频检测装置及方法”、“一种视频切换电路”、“一种防伪全息图隐藏图像的视频检测装置”三项专利系由聚融有限从李皓处无偿受让，聚融有限通过申请专利权人变更取得。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专利在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为 0，公司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

(2)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别	状态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票据信息电子化的管理方法、系统和装置	201510076273.9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	2015.2.12	聚融有限
2	一种防伪品的验证方法及其验证装置	201410571436.6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	2014.10.23	聚融有限
3	一种印刷品的检测方法及其检测装置	201410571422.4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	2014.10.23	聚融有限
4	一种防伪品的检测方法及其检测装置	201410571439.X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	2014.10.23	聚融有限

3、著作权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聚融票据反假软件 V3.82C	2009SR07578	2008.10.30	原始取得
2	聚融防伪专家软件 V3.7	2009SR07579	2007.10.30	原始取得
3	聚融票证仪器鉴别软件 V2.0	2009SR07580	2006.04.30	原始取得
4	聚融反假信息系统 V2.0	2009SR07902	2008.10.30	原始取得
5	聚融多币种鉴别仪专用软件 V2.05	2009SR07924	2008.10.30	原始取得
6	聚融在线考试系统 V2.0.0	2011SR04867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聚融现金流通管理软件 V2.0	2012SR00414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聚融票据“DNA”检测软件 V2.0	2013SR0065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9	聚融票据业务风险管控系统软件 V3.0	2014SR08905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聚融票据“DNA”检测系统软件 V5.0	2014SR21077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聚融商品防伪信息查询系统 V1.0	2015SR05675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聚融票证鉴定仪器控制软件	2015SR16010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票证唯一性特征自动检测识别系统-V2.0	2015SR250312	未发表	受让取得
14	聚融票据信息识别软件-V1.0	2015SR1936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其中，李皓、邢伟与聚融科技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就登记号为 2013SR044367 的“票证唯一性特征自动检测识别系统 V2.0”软件签署了转让协议，李皓、邢伟将该软件的全部著作权无偿转让给聚融科技。聚融科技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登记号为 2015SR250312 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其他著作权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货币手册》	2005-A-03144	2004.09	聚融有限

4、域名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所有者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票据 dna.com	2014/5/17	2019.5.17	深圳聚融鑫科 科技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Pjdna.com	2014/5/17 日	2019.5.17	深圳聚融鑫科 科技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szgr.com.cn	2004/5/24	2018.5.24	深圳聚融鑫科 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 公司

5、聚融科技子公司知识产权

(1) 票证通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票证通审验系统软件 V2.0	2013SR1128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票证通鉴别软件 V2.0	2013SR12378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票据查询查复软件系统 V1.0	2015SR1614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威德视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码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取得方式
1	券钞箱拖拽式启封钳	ZL201220672465.8	实用新型	2012.12.07	原始取得
2	券钞箱推拱式启封钳	ZL201220672542.X	实用新型	2012.12.07	原始取得

(三) 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以下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4453060604，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27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在深圳市经济贸易与信息化委员会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5 年深圳市第一批拟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5】139 号），聚融有限入列 2015 年深圳市第一批拟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544200664，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为三年。

《软件企业证明函》，证书编号为深软函 2015-XQ-0634，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

子公司票证通《软件企业证明函》，证书编号为深软函 2015-XQ-0563，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

(四)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元)	累计折旧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452,309.30	198,736.93	253,572.37	56.06
机器设备	10	85,470.09	37,892.25	47,577.84	55.67
运输工具	4	1,524,429.00	1,402,885.07	121,543.93	7.9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1,572,532.98	517,314.37	1,055,218.61	67.10

合计	-	3,634,741.37	2,156,828.62	1,477,912.75	40.66
----	---	--------------	--------------	--------------	-------

（六）员工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51 人，构成结构如下：

1、年龄结构

类别	人数	比重 (%)
25 岁及以下	92	36.65
25-35 岁	113	45.02
35-45 岁	34	13.55
45-55 岁	12	4.78
合计	251	100

2、岗位结构

类别	人数	比重 (%)
管理人员	11	4.38
财务人员	12	4.78
研发人员	35	13.94
生产人员	22	8.77
审计人员	1	0.40
采购人员	2	0.80
后勤人员	32	12.75
销售人员	136	54.18
合计	251	100

3、学历结构

类别	人数	比重 (%)
硕士及以上	10	3.98
本科学历	80	31.88
大专学历	124	49.40
高中及以下	37	14.74
合计	251	100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皓、邢伟、王念东，相关情况如下：

李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邢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王念东，男，196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无线电物理专业，获本科学历，拥有电子工程师资格。1982 年 8 月至 1987 年 11 月在成都亚光电工厂任技术员；1987 年 11 月至 1994 年 5 月在

深圳市雅德电子公司任工程师；1994年6月至1997年7月在深圳市星岛集团任分公司总经理；2000年5月至2007年8月在深圳市奋烈科技开发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任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技术工程师。

（七）经营场所租赁情况

1、公司目前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北侧浩铭财富广场A座16G	深房地字第3000418273号	49.05	单身公寓	原始购买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北侧浩铭财富广场A座16G，房屋所有权证载明用途为单身公寓，公司已于2015年6月26日取得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居民委员会及深圳市财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证明浩铭财富广场A座16G的所有权人深圳市聚融鑫科科技有限公司将该房屋作为办公使用之事宜，不致影响小区环境和居民生活。

2、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郭浩	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路和平广场玉庭轩 30E	83.54	6,200.00	2015.9.19-2016.7.19
2	深圳市南山区物业管理办公室	聚融有限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7栋6楼	1,520.57	83,631.35	2015.6.1-2020.5.31
3	李皓	聚融有限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11号楼1112室	79.72	11,958.00	2015.6.1-2016.5.31
4	郭瑞田	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车站西街车站宿舍5号楼6号	55.00	1,600.00	2016.4.11-2017.4.10
5	孙继卫	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海晏路西海湖1号B区3栋1单元1211	140.00	1,700.00	2015.10.25-2016.10.24
6	谢运祥	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西工商河路17号中环花园3号楼3单元501室	121.33	2,500.00	2015.10.13-2016.10.13
7	王春梅	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241-1号1单元5楼3号	66.04	1,300.00	2015.12.21-2016.12.21
8	王磊	公司	石家庄市桥西区南小街金智大厦03单元1803号房	92.71	2,000.00	2015.9.12-2017.9.12
9	张长顺	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青门	91.44	1,500.00	2015.10.26-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小区 433 号楼 3 门 4 号			2016.10.25
10	贺志向	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481 号武警家属院 4 号楼 1 单元 401	100.00	1,700.00	2016.1.1-2017.1.1
11	周军	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凤凰北街枫和雅居 1 栋 2 单元 801	119.29	1,600.00	2015.9.23-2016.4.30
12	王秀芹	公司	长春市南关区平康小区 11 栋 1 门 603 号	84.64	1,500.00	2015.9.23-2017.9.23
13	牛牧群	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97 号名门盛世邮政小区 5 号楼一单元 23 楼中户	95.05	2,600.00	2015.9.25-2016.9.24
14	江志斌	聚融有限	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263 号 2106 号房	160.94	17,703.40	2015.6.1-2016.5.31
15	陈继锋	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五西路海悦国际 A404	60.00	1,860.00	2015.7.23-2016.7.22
16	李燕	林武华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24 号城市花园湖景住宅 5 号楼 1606 号	82.77	2,800.00	2016.4.24-2017.4.23
17	李民英	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三山大厦南楼 708 单元	109.86	4,000.00	2016.3.3-2017.3.2
18	汤海云	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迎宾村 45 号 18 幢 401 室	73.63	2,000.00	2015.10.1-2016.9.30
19	杨新华	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 30 号 1 单元 501	118.00	2,600.00	2015.10.20-2016.4.20
20	范荣祥	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青云街 34 号 1 单元 301 室	93.73	4,000.00	2015.10.20-2018.4.19
21	陈璟	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中路 63 号 2 栋 16 楼 1 号	94.53	2,200.00	2015.10.1-2016.9.30
22	陈文	公司	贵阳市新华路 115 号 2 单元 5 层 8 号	62.93	1,800.00	2015.10.1-2016.9.30
23	陈鑫	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南路元一柏庄 6 栋一单元 802	120	2,000.00	2015.9.29-2016.9.30
24	何向前	公司	武汉市淮海路泛海国际 SOHO 城 1 栋 2510 室	200	16,500.00	2016.4.1-2017.3.31
25	廖彬	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云飞雅苑 3 栋 21 楼 04 号	168.00	3,800.00	2016.1.10-2019.1.9
26	杨京萍	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四季花语 6 幢 4 单元 201 号	118.43	2,300.00	2015.11.7-2016.11.6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27	江国华	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18 号嘉华鑫城 B 栋 22-25	72.00	1,666.70	2015.2.11-2017.2.10
28	深圳市西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威德视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同富裕工业城 5 号厂房 2 层东	932.20	34,025.30	2015.7.6-2018.7.5
29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 6 幢 13501-13503 室	299.21	第一年租金单价 3.05/日/m ² ; 第二年租金单价 3.2/日/m ²	2014.9.1-2016.8.31
30	张子杰	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和泰馨和园 6 号 1 单元 401 室	111.90	12,500.00/半年	2016.4.18-2017.4.17
31	王月英	聚融有限	太原市杏花岭区五龙口街北一巷 9 号府东公园六栋 C4-1001 室	142.00	30,000/年	2015.7.26-2017.7.25
32	王之舟	聚融有限	天津市河西区前进道增强楼 19-405	41.50	2,000	2015.6.18-2016.6.17

注：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以银行为主，由于银行网点遍布范围较广，公司租赁了较多的办事处以便更好的拓展业务及售后服务。

子公司威德视所租赁的同富裕工业城 5 号厂房场地已取得《深圳市用地规划许可证》，相关《租赁合同书》已经深圳市南山区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有效登记备案，但由于历史原因该处厂房无房产证书。威德视的生产经营对厂房无特殊要求，现有的生产设备均易于搬迁和安装，如租赁不能持续，可另择厂房租赁。

四、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公司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6,668,448.55	100.00	47,697,656.2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营业收入合计	56,668,448.55	100.00	47,697,656.22	100.0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票证分析鉴定设备、票据风控采集仪、防伪专家系统软件、纸币清分机等产品销售收入以及提供票据、证照、货币防伪知识培训服务收入，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金融票据防伪，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银行。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比重较大。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897.08 万元，增幅为 18.81%，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又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积极研发新产品及改进旧产品，丰富了多种型号产品，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客户订单增加，产品销售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收入增长较快，盈利能力较强。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票证分析鉴定设备	30,328,104.34	53.52	28,145,982.81	59.01
票据风控采集仪	10,036,170.94	17.71	8,734,515.40	18.31
防伪知识培训	10,603,730.14	18.71	3,663,771.22	7.68
防伪专家系统软件	624,179.57	1.10	248,877.60	0.52
纸币清分机	671,777.78	1.19	3,212,153.85	6.74
其他	4,404,485.78	7.77	3,692,355.34	7.7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6,668,448.55	100.00	47,697,656.22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票证分析鉴定设备，票据风控采集仪、防伪专家系统软件、纸币清分机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票据、证照、货币防伪知识培训服务等，目前的产品类型主要分为四类，即票证分析鉴定设备、票据风控采集仪、防伪专家系统软件、纸币清分机以及防伪知识培训，其中销售占比最大的是票证分析鉴定设备，2014 年和 2015 年占比分别为 59.01%、53.52%。其他类别中包括捆钞机、残币兑换仪、外币鉴别仪、身份证鉴别仪、维修、点钞机、电路板等，2014

年度、2015年度，公司其他类型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74%、7.77%，占比基本持平，但其2015年度销售收入较2014年度略有增长。

从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票证分析鉴定设备与票据风控采集仪两类产品的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23%、77.32%，占比较稳定，构成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年度、2015年度，防伪知识培训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68%、18.71%，比重逐年上升，2015年度防伪知识培训的销售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694.00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增量部分的比重为77.36%，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该培训服务收入的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目前我国金融业发展迅速，新型业务不断涌现，柜员流动频繁，培训需求很大，呈逐年上升的销售趋势。同时，公司在货币、票据防伪培训方面上处于国内领先，服务的客户包括所有国内主要银行，未来该业务有较大的扩展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的纸币清分机产品主要从ODM厂商处采购成品，与采购商的合作模式为商定产品规格及质量标准后委托其生产或组装，公司不涉及生产环节，公司通过采购产品然后销售给终端客户。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纸币清分机收入分别为321.22万和67.18万，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74%、1.19%，销量逐年下降，主要是公司在该产品上没有自己的知识产权，不具备核心竞争力，公司正逐渐减少该项业务。

(2) 主要消费群体及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①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产品为票证分析鉴定设备、票据风控采集仪、防伪专家系统软件以及票据、证照、货币防伪知识培训，公司充分发挥公司多年经营积累的技术和创新，在多项关键技术上取得了国内领先地位，为银行、执法部门和公众提供防伪技术设备和服务，其中，主要客户以从事票据业务的银行为主。

②公司前十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情况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43,530.67	12.61
2	农村商业银行	4,996,726.97	8.82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78,852.05	6.67
4	农村信用合作社	3,521,200.03	6.21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79,833.98	5.0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6,518.92	4.95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2,486.58	4.92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1,201.40	3.67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6,371.91	3.35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9,025.43	3.07
合计		33,635,747.97	59.35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61,987.58	13.76
2	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88,918.80	9.83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14,955.65	6.74
4	农村商业银行	2,898,473.07	6.08
5	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	2,799,000.00	5.87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9,794.42	4.47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7,370.23	4.25
8	农村信用合作社	1,465,440.68	3.07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1,524.95	3.0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9,628.54	2.72
合计		28,547,093.92	59.85

注：由于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大部分银行客户通过下级分支行下订单的方式直接采购，银行网点众多较为分散且单个客户采购金额较小，前十大客户达不到整体收入的较大比重，因此上述表中数据均以某银行（含所有分支行）为主体口径进行统计其当期采购总金额列示。

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几乎涵盖了所有的国有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2014年、2015年公司的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59.85%、59.35%，差异不大。2014年公司拥有北京聚融、武汉聚融等销售平台存在，随着这些销售平台的注销，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银行，且客户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情况。

④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A、客户的获取方式

公司销售订单获取途径：第一类，直接和总行谈判，签订合同，所有产品均由总行统一采购，产品价格、数量等均由公司与总行商谈决定；第二类，通过参

加各大银行总行组织的招标会入围银行总行的供应商名单，取得入围资格后成为各分支行指定供应商；第三类，通过拜访或客户上门参观获取客户资源，直接由各分支行向公司进行采购等。

B、客户的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与客户的交易方式一般以订单交易为主，即总行或分行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确定采购商品价格，各分支行按约定的价格以订单的方式向公司进行采购或直接向分支行单独与公司进行谈判，确定采购商品及其价格，以订单的方式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销售方式主要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

(3) 公司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方销售行为。目前，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已转让给非关联方，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形成书面的关联方及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用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对外采购的原材料有模块、芯片、电子元器件、辅导材料等。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种类繁多，能满足各种材料、不同规格的特殊采购需求，公司所在地区配套服务成熟、完善，能提供“一站式”供货服务，物流体系健全。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1	深圳市和度科技有限公司	模块、芯片	1,986,895.00
2	河南康郡贸易有限公司	显示器	1,248,000.00
3	深圳市德威明泰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087,677.50
4	山西聚融惠众科技有限公司	鉴别仪	742,000.00
5	深圳市瑞和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模块	672,715.98
6	深圳市金华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加工	440,000.00
7	北京世纪京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接线板、电池等	413,630.00

8	深圳市高铭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356,000.00
9	深圳市唐鼎实业有限公司	加工	350,000.00
10	深圳市钻丽富翔纸品有限公司	辅导教材	340,450.00
合 计			7,637,368.48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1	深圳市和度科技有限公司	模块、芯片	2,314,471.19
2	河南康郡贸易有限公司	显示器	2,281,800.00
3	河南齐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屏、电路板等	2,183,931.62
4	深圳市瑞和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模块	1,087,665.80
5	河南力新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屏、模块等	868,376.07
6	深圳市伟兴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437,231.10
7	深圳市骋翔电子有限公司	变压器、电感器等	436,769.24
8	河南双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路板、传感器、镜头等	414,051.28
9	深圳市桐邦实业有限公司	PCB 板加工	378,547.00
10	深圳市昌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传感器、芯片	369,692.30
合计			10,772,535.6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上述供应商中均未持有权益。公司对单一客户采购金额占同期外购成本的比例均较低，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三）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 票据鉴别仪采购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分行	框架合同	2014.12.23	正在履行
2	合作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4.05.08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3	广州银行金融机具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5.06.15	正在履行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货物类项目合作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框架合同	2015.11.23	正在履行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深圳市聚融鑫科技有限公司票据鉴别仪集中采购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43,920.00	2015.07.13	履行完毕
6	[票据“DNA”系统]采购合同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龙城支行	225,000.00	2014.01.01	履行完毕
7	[聚融票据业务风险管理系统]项目之采购合同	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00	2015.03.26	履行完毕
8	[票据“DNA”系统]采购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00,000.00	2015.04.01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804,600.00	2015.05.19	履行完毕
10	票据鉴别仪设备采购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802,000.00	2015.12.07	履行完毕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订购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客户端设备合同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855,000.00	2015.11.11	履行完毕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一般货物采购合同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153,920.00	2015.06.25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河南力新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模块、液晶屏	545,255.61	2014.10.31	履行完毕
2	河南力新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模块、液晶屏	470,759.96	2014.10.31	履行完毕
3	河南齐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屏	1,539,538.90	2014.4.20	履行完毕
4	河南齐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路板、电感器等	434,728.99	2014.4.15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5	河南康郡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T4900)	235,000.00	2014.1.16	履行完毕
6	河南康郡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L440)	282,000.00	2014.3.2	履行完毕
7	河南康郡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M2630)	240,000.00	2014.9.9	履行完毕
8	河南康郡贸易有限公司	主机	456,000.00	2014.12.10	履行完毕
9	河南康郡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L440)	282,000.00	2014.7.9	履行完毕
10	河南康郡贸易有限公司	主机	408,000.00	2015.1.23	履行完毕
11	河南康郡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LS2014wD)	498,000.00	2015.12.11	履行完毕
12	山西聚融惠众科技有限公司	鉴别仪	742,000.00	2015.12.11	履行完毕
13	深圳市和度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412,050.00	2015.2.4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和度科技有限公司	模块	497,995.00	2015.1.12	履行完毕
15	深圳市和度科技有限公司	模块	327,900.00	2015.10.25	履行完毕
16	深圳市和度科技有限公司	模块	457,200.00	2015.11.16	履行完毕
17	深圳市金华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加工	350,000.00	2015.8.6	履行完毕
18	深圳市唐鼎实业有限公司	加工	350,000.00	2015.11.15	履行完毕

五、公司环保、质量、安全规范执行情况

公司子公司威德视现持有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2015年12月14日核发的《关于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南环水评许【2015】385号），同意威德视在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同富裕工业城5号厂房2楼B、C建设。

2014年3月19日，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向聚融科技核发了编号为UKQ1403021R2的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货币防伪设备、票据鉴定设备、银行出纳设备的设计开发及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聚融科技初次获证日期为2005年3月22日，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3月18日。

2014年3月19日，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向威德视核发了编号为UKQ1403021R2-2的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货币防伪设备、票据鉴定设备、银行出纳设备的生产及服务。威德视初

次获证日期为 2005 年 3 月 22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的范围，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2 通信设备制造”中类下的“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2 通信设备制造”中类下的“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一）行业管理与行业法规及政策

1、行业管理

票据防伪行业属于防伪行业的子行业。目前国内防伪行业尚未形成统一的监管部门，而是由应用防伪技术的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制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一般来讲普通商品防伪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对生产环节假冒伪劣商品进行管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对流通领域假冒伪劣产品进行管理；银行票据防伪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批准的《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依法统一管理；税务发票防伪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制定技术规划和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是票证鉴别分析设备，主要用于银行票据防伪，其产品应用于银行票据支付安全密切相关，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等法规依法同意管理。公司作为软件产品研发设计者，还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全国软件产业实行的行业管理和监督。

2、行业政策法规及政策

序号	政策与法律法规名称	制定部门	制定或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9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1993年9月1日
2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 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2年12月1日

3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3年8月4日
4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国发[2000]18号文	2000年6月
5	《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国发[2011]4号文	2011年1月
6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	1997年8月
7	《支付结算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1997年12月

（二）行业概况

1、行业情况与规模概况

（1）防伪技术行业背景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票据日益成为现代经济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票据已广泛应用于金融、税务、海关、交通、工商等国家重要的经济领域，并且逐步渗透到教育、医疗、旅游等百姓日常生活领域。

根据国际先进防伪技术的发展趋势以及国内市场对防伪技术的需求,最近几年我国防伪技术的发展方向及需要重点发展的技术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计算机网络防伪技术

目前我国的商品从厂家到零售商的传统销售渠道大体分为通过中间商分销和企业建立自有销售体系两类:假冒伪劣商品往往是通过其中某一个环节进入流通领域的,而计算机网络防伪技术的建立则可以减少甚至杜绝这种现象的发生。这种技术是以先进的通信和计算机网络技术为主,综合利用其它防伪技术而建立起来的能够覆盖全国、统一管理的防伪网络体系。防伪网可以将厂家、商家、消费者和政府部门直接联系起来,为各方提供防伪查询、物流跟踪、信息服务等。

②生物防伪技术

主要是利用人体特征、免疫反应、DNA检测等技术手段而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防伪技术,包括:声音防伪技术、指纹防伪技术、视网膜防伪技术、免疫反应防伪技术和DNA防伪技术。其中免疫防伪技术和DNA防伪技术是最具有发展潜力和前途的防伪技术,它们是分子生物学向防伪领域渗透的产物。

③材料化学防伪技术

这是一种较早运用于防伪领域的技术它主要利用化学物质在特定条件下光、电、水、热、磁等所产生的特殊化学现象如颜色、图形及仪器检测的信号等变化来判定标识的真伪。化学防伪技术主要是将特殊化学物质(加密物)掺加在载体物质中,这种已加密的载体有油墨、纸张、纤维和塑料等,其中以油墨最多。化学防伪技术具有实施方便、成本低廉、隐蔽性好、色彩鲜艳等特点,因而已被广泛用在票证、商标和标识的印刷上,成为公众防伪的有力手段。今后将紧密跟踪化学材料合成的最新成果,把独占性强、隐蔽性强的化学物质用于防伪领域,并积极开拓新的、具有特殊功能的加密化合物。

④激光全息防伪技术

主要利用光与物质相互作用时产生的散射、反射、透射、吸收和衍射等基本规律,以获得某种特殊的视觉效果,从而达到识别产品真假的目的是日前在光学领域防伪的主要技术手段是利用薄膜干涉效应的多层介质膜结构、光栅结构和利用信息光学概念的各种类型的全息技术,今后,我国激光全息防伪技术将向可机读、一体化方向发展,并向全息制版技术高层次发展,而数字全息技术(如计算机制版技术等)则是其发展趋势。

2、票据业务发展现状

2015年,商业银行主动适应市场和政策环境变化,在央行多次降息降准,货币市场宽松背景下,票据融资业务经营策略也得到了及时的调整,主要表现为:稳健经营银行承兑汇票并积极办理贴现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持续平稳增长,票据融资稳定增长,利率呈下降趋势等。

数据显示,2015年,票据承兑业务小幅增长,而贴现业务融资规模大增。在开票端,2015年,企业累计签发商业汇票22.4万亿元,同比增长1.3%;期末商业汇票未到期金额10.4万亿元,同比增长5.4%。上半年票据承兑余额小幅增长,8月末达到10.9万亿元,之后承兑余额小幅波动,年末比年初增加0.5万亿元。

在票据融资端,2015年,金融机构累计贴现102.1万亿元,同比增长68.2%;期末贴现余额4.6万亿元,同比增长56.9%。票据融资余额总体增长较快,年末比年初增加近1.7万亿元;占各项贷款的比重为4.9%,同比上升1.3个百分点。

2015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实体经济发展不景气,尤其是票据签发量比较大的钢铁和煤炭行业严重亏损,致使票据业务签发量增长缓慢;但是伴随着票据业务资金化运作趋势的不断增强以及票据资产吸引力的不断提升,各金融机构票据贴现和转贴现业务得到了飞速的增长,如金融机构贴现同比增长高达68.2%。

随着票据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纸质银行承兑汇票实施诈骗案件也在频繁发生。假票诈骗呈现出团伙化、职业化、伪造技术不断提高、诈骗手段不断变化，使得票据业务真伪审验显得尤为重要。目前开设银行承兑汇票的营业网点约为30,000家，按照每家营业网点配置一个票据风控采集仪，每个票据风控采集仪50,000元，市场大约为15亿元。因此，票据防伪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三）行业壁垒

1、核心技术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票据防伪技术行业，要求从业人员对光学技术、化学材料技术、计算机技术、传感技术等有着较高的专业知识储备，同时，技术的提高和产品的快速更新换代是企业发展和提高竞争能力的关键因素。金融防伪软件产品的开发需要企业的财力支持、高水平的技术团队、完善的创新制度和持续有效的创新体系。因此，该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2、人才壁垒

票据防伪行业的产品涉及多专业和交叉学科技术，在现有的教育基础上很难有这样的复合性人才。技术人员必须在相关专业的的基础上经过多年的培训和实践，才能真正有能力设计出自己的产品。同时，公司对客户所在行业业务流程、业务需求的深刻理解和经验积累，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企业的行业地位。因此，拥有一批技术过硬、精通行业经验、熟悉项目管理和实施方法论的技术专业人才，是企业进入该细分市场的关键要素。

3、客户资源壁垒

票据防伪技术主要服务于银行这样的高端客户，在使用该项产品之前，客户会对产品的功能、可靠性、质量等进行严格的测试。另外，为了配合客户应用系统的要求，有时需要较长的时间，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对产品进行二次开发。因此，一旦跟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出于时间、成本、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考虑，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这就会对后进入的厂商形成一定的客户资源壁垒。

（四）行业区域性、周期性与季节性特征

票据防伪行业下游产业以银行为主，虽然经济发达地区银行较为密集，但总体而言银行几乎遍布全中国，所以该行业涉及的区域性影响较小。通常情况下，银行总行在上半年制定当年金融设备采购计划；第三季度进行招标确定入围企

业；第四季度向入围企业进行采购，因此，该行业上半年业绩较为平淡，而下半年则呈爆发性增长，周期性较强。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特定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票证防伪硬件、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票据、证照、货币防伪知识培训等。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防伪领域，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防伪技术产品和服务。

经过多年努力和发展，已成为票据鉴伪领域的领先企业。由于公司专注于银行票据鉴伪领域，公司的客户基本是银行类金融机构，对银行业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如果今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出现较大波动，导致银行经营状况不景气，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通常情况下，银行总行在上半年制定当年金融设备采购计划；第三季度进行招标确定入围企业；第四季度向入围企业进行采购。银行等金融机构这种采购模式导致金融设备企业产品销售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全年销售呈现上半年少，下半年多，尤其是第四季度较高的局面。因此，在银行的采购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今后公司可能出现上半年亏损的情况。投资者应该以全年而非某季度的业绩来判断公司经营状况的好坏。

3、新技术研发和推广风险

公司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需要不断投入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创新，虽然公司已制定了较完善的技术研发管理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所有新产品研发项目都必须经过前期预研和论证，履行严格的立项决策程序，但由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新技术产业化、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因此可能出现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分析

1、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及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产品有：票证分析鉴定设备、票据风控采集仪、防伪专家系统软件以及票据、证照、货币防伪知识培训等四大类，旨在为客户提供硬件、软件及培训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其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票据鉴别仪

①广州市银科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市银科电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金融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包括复点机、票证检伪仪、反假货币宣传工作站、多国货币点钞机、多国货币鉴别仪等。

广州银科所生产的票据鉴别仪以中低端的便捷式票证检伪仪为主，其主要型号有便携式票证检伪仪 HW-1000、便携式票证检伪仪 HW-1400，与公司的 C3A 票证视像分析仪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②湖南求真电子有限公司

湖南求真电子有限公司专业从事防伪鉴定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特种油墨检测、安全线检测、双色荧光丝检测、智能审票等银行票据鉴定的核心技术。主营产品以票据鉴别仪为主，包括 M 系列、A 系列、C 系列三个系列产品。

湖南求真所生产的票据鉴别仪以中高端的新型票证鉴别仪为主，与公司 C5 系列票证鉴别仪、F6C/F8C 票证视像分析仪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③北京金储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金储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高新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股份制企业。主要面向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单位，提供货币现代化存储，现金优化管理，银行票据及货币真伪鉴别等多方面金融服务。主要产品为鹰眼系列产品及金储创新产品等。

北京金储鹰眼系列产品集多光谱分析和磁性检测功能为一体，采用多组图像采集单元设计，从纸版墨印防伪技术入手，针对票据的全幅防伪特征、局部防伪特征、细微防伪特征，采用独有的显示系统观察，功能强大。北京金储鹰眼系列产品与公司新型票据证件鉴别仪存在着一定的竞争关系。

（2）“DNA”票据风险风控系统

①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信息技术解决票据防伪、支付安全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现阶段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电子支付密码系统的销售。随着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金融领域以信息技术解决安全、防伪的需求呈现出多样化的态势，该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将纸纹防伪技术应用于票据领域，第一批产品已经开始在华东地区约 20 家商业银行开展规模使用。

兆日科技纸纹鉴别技术与公司 DNA 系统功能类似，二者的区别在于纸纹鉴别是基于纸纹的唯一特性，对票据进行记录，来鉴别票据的真伪，而聚融票据“DNA”是通过光学原理，在多光谱下对票据的水印、安全线、底纹、图案等特征以及在出票或承兑过程中手书字迹、印痕等进行记录，来鉴别票据的真伪。

（3）培训业务

目前，聚融为银行提供员工培训服务和技术资料。目前，金融业发展迅速，新业务不断涌现，柜员流动频繁，培训需求很大。聚融目前在货币、票据防伪培训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服务的客户包括所有国内主要银行，业务有极大的扩展空间。现阶段主要的竞争对手有北京金储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东南银通咨询有限公司。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及技术优势

公司在货币、票证防伪领域拥有完整独立的核心技术体系，具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完整产业链。公司目前在该领域拥有十项专利技术、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四项、十六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一项其他著作权。公司产品在全国各大银行的公开招标中均有中标，主营业务覆盖央行、国有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农联社、外资银行、财务公司、相关机关等。

公司自主研发的票证鉴别仪类是国内票据鉴别仪的领先产品；防伪专家系统软件是公司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产品，将人民币、银行票据、开户证照、防伪培训考试等内容不断引入系统，并将整个系统软件全部汉化。目前系统中包括一百多个国家的货币详细资料、几十个国家的护照信息、银行票据资料、完整的培训考试系统等。票据风控采集仪是利用智能化数据采集设备采集票据多光谱图像,采用图像识别、OCR 识别等技术，提取票据的唯一性特征信息，从而在票据签发和后续处理过程中实现自动识别处理其是否为同一张票据，是票据鉴别技术的重大突破。

（2）市场及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专注于特殊印刷品（票据、货币、证件、文件、其它有价票证等）防伪领域，主营业务逐步确立以票证分析鉴定设备，票据风控采集仪、防伪专家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票据、证照、货币防伪知识培训等为核心。公司与各大银行建立了长久的合作机制和业务体系，公司密切关注各

银行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业务需求，密切关注相关领域的技术和动态，公司是是国内开展货币、票据反假技术研究比较早、持续时间比较长的专业公司，同时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一直都可靠稳定，因此在行业内的认可度较高，品牌美誉度较好。目前公司在国内市场覆盖了除西藏以外的所有的省份和地区。公司在销售网络的建设和市场的拓展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3）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高科技专业人才的培养。公司研发总人数为 35 人，其中硕士及以上 4 人，占 11.43%；本科 14 人，占 40.00%；大专 17 人，占 48.57%，成员平均年龄在 35 岁以下。

公司核心人才均为长期从事票据防伪、经验丰富的技术型人才，掌握行业技术特点。公司以此为核心建立了多层次人才队伍，一大批技术骨干得以快速成长。公司注重人才培养、引进和开发，实施人才的可持续性发展战略，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形成了公司发展的核心力量。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的限制

随着银行业的发展，银行网点不断增加，银行网点业务的快速发展，必然拉动票据交易量和现金流通量的提高，从而促进票据防伪行业的发展。公司一直专注于防伪技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近年来公司业务量迅速增长，但公司规模和人员数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发展速度。公司迫切需要加大资金投入以促进技术、人才的引进，扩大生产规模，以适应市场的需要。

（2）融资渠道的限制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单一，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工艺的应用、产品的研发以及市场开拓所需资金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和核心竞争力的持续领先。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良好的外部环境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平稳运行，金融票据业务量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根据人民银行《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显示，2015 年上半年，企业累计签发商业汇票 11.3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期末商业汇票未到期金额 10.8 万亿元。

票据目前仍然是重要的非现金金融支付和结算工具。但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目前国内以伪造假冒金融票据为主的诈骗案件处高发阶段，呈现出涉案金额高、数量持续上升的特点。因此，国内金融行业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对金融票据诈骗案件采取积极手段，防范金融风险意识逐步提高。

（2）市场需求持续稳步增长

随着银行业的发展，银行网点不断增加，银行网点业务的快速发展，必然拉动票据交易量和现金流通量的提高，从而促进票据防伪行业的发展。根据《2015年度中国银行业服务改进情况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总数达到22.4万个，且营业网点仍在不断扩张，每个新增的营业网点都存在对票据防伪产品的购买需求。同时，大量已设网点的票据防伪产品保有量庞大，每年对存量票据防伪产品的更新需求也非常巨大。

（3）国家各项政策重点鼓励与支持

金融设备制造业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信息产品制造业和先进制造业，得到国家多项产业政策支持。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度）》，明确指出“金融电子产品制造”属于鼓励类。《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软件、信息安全产品与系统、新型传感器等都纳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不利因素

（1）资金短缺

随着行业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客户应用需求不断提高，国内票据防伪行业企业需要不断加大资金投入以支持产品研发，从而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培养核心技术、赢得客户认可、占领市场份额。此外，票据防伪产品的应用专属性质决定了产品的技术通用性低、厂商自研技术占比高、无法依赖上游产业技术升级等特点，客观上要求从事票据防伪产品的厂商需要掌握更全面的产业链主流技术，使得厂商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大。

而国内行业客户对服务品质的要求在不断提升，需要厂商配套更完善的服务体系。因此，资金缺乏和基本上靠自有资金滚动发展，已很难负担投资比较大的前沿性技术研发和覆盖全国的服务体系建设，使企业抗风险能力偏弱。

（2）全国性行业协会及行业技术标准尚未建立

行业协会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对金融机具行业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维护

行业利益，促进行业发展，为会员提供服务，促进金融机具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发挥自律、维权、服务和交流的职能。截至目前，全国仅有温州市金融设备行业协会、上海市金融设备协会等地方性的金融设备行业协会。金融设备行业尚未建立全国性的行业协会，难以形成全国统一的行业自律管理。因此建立全国性行业协会及行业技术标准体系迫在眉睫。

七、公司发展计划

（一）整体发展战略

作为一家专注于金融票据信息防伪设备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秉承着“聚世界先进之科技，融我们精诚于服务”的精神使命，以服务金融机构客户为目标，最大限度的把客户的需求转化为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引导、帮助客户提高票据风险控制水平。公司将引进高端人才，加大研发投入，坚持自主研发，注重产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水平，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质量过硬、技术领先、售后及时的金融设备产品，力争成为我国金融票据防伪设备行业的领先企业。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公司从成立至今，以打造“国内金融票据防伪设备领先企业”为目标，巩固和加强公司在票证分析鉴定设备、票据风控采集仪、防伪专家系统软件以及票据、证照、货币防伪知识培训的优势，积极拓展金融票据防伪领域新的业务增长点，具体发展规划如下：

1、在已有传统产品类别方面，加强鉴别仪类产品的销售，提高技术服务水平、补齐落后、区域平衡，争取形成聚融品牌系列硬件产品全覆盖，使品牌知名度细分市场名列全国市场第一；强化票据风控采集仪建设，形成从单机版、网络版向定制平台建设版的过渡，完成 3-5 个省区、3 个全国性中小银行联网项目，形成聚融 DNA 品牌效应；推广防伪系统软件应用以及防伪培训服务，建立聚融培训课程和明星讲师团队，形成固定的培训机构，设立针对银行专业网上培训平台，争取形成票据、证件、业务、风险控制课程全国领先。

2、在生产方面，努力建成独立威德视工业园区，以 ISO90000 体系为中心，6S 管理方式为指引，逐步导入精益生产，在满足自销产品生产的基础上加强对

外销售通用产品的生产，提高全员生产率，达到日资厂同类企业中高端水平，成为制造类各项管理指标业领先企业。

3、努力着手拓展新业务的开发，在未来三年，公司将积极开展票据交易服务业务、票据交易所平台业务，通过交易平台为各类交易参与方提供融资、担保、交易、小贷、保管和传递等服务。公司将引进高端人才，加大研发投入，坚持自主研发，形成公司技术体系，加强核心竞争力。公司预计在 2016 年开发 2-3 款新产品，申报专利 5 项以上，并在今后三年加大新产品及专利的研发，努力成为国内知名专业解决方案提供者。

4、未来三年，公司将在金融票证风控领域全链条布局，将票据交易平台业务产业化、培训业务产业化，加强人力资源投资和应用方案建设；提高团队专注度，规范公司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力争成为防范票证欺诈风险的首选品牌，为建设诚信社会贡献力量。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一名监事，股东会是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有限公司的执行机构。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为实现决策效率，股东会及董事会主要以非书面形式就相关重大事项作出决策，缺少会议记录等相关书面文件。有限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在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不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治理机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董事7名，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2名，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一起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召开、议案表决、会议记录等程序事项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1、三会一层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议批准重大担保、购买、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订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及行使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职工代表监事一人，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一人

兼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董事会决议执行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框架下运作；董事、监事能通过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或监督。但是，由于公司建立规范的治理机制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提高规范运行水平。

2、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分别通过出席董事会、监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形式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或监督；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形式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但是，由于公司规范运作时间较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动履行职责的意识仍有不足，需进一步强化。

公司暂未设董事会秘书，但指定韩润涛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讨论与说明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并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义务。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各项权利。总体来说，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上述相关制度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行专章规定，投资者可与公司进行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使投资者充分地获知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状况、重大

投资、资产重组等信息。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事项时应该严格遵守回避规定，关联股东或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另，《公司章程》还对有关联关系股东或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据此进一步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和监督。

此外，为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作出安排，规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发展。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规范的治理机制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及对外担保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晚，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运作时间较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14年5月30日，公司收到山西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晋财购罚决[2014]3号），由于公司参与山西省省级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省森林公安局森林公安装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晋政采【2013-526】G319-A410-G2）采购活动中涉嫌提供虚假材料，山西省财政厅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处以采购金额100万元千分之五即5000元的罚款；同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自2014年6月20日至2015年6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可知，公司所受处罚程度轻微，处罚数额较小。公司在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分别向山西省的客户销售的数额约为12万、222万、19万，同期占比分别为0.26%、4.72%、1.46%。由此可知禁止一年的政府采购行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微弱，并且公司在收到山西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按时缴交了罚款，并组织相关负责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目前，禁止的期限也已经届满，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票证防伪硬件、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票据、证照、货币防伪知识培训等公司下设了审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行政部、运营管理部、销售部、培训管理部、研发部等独立的业务部门，有较为清晰的业务流程，生产、采购、销售及相关培训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公司与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聚融防伪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聚融防伪产品有限公司之间保持一定的销售等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具有公允性，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股份公司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设备、车辆、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相应人员也具备任职资格；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公司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管理层并制定了各机构的议事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管理机构相互配合且相互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作出经营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控制的情形。

综上，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皓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另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达兴盛、华信天宝、郑玉霞、罗志杰、李岩松、杨贵林、施学东、何向前。上述股东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深圳市中达兴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达兴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成立于2015年8月，注册资本：500万元，其设立目的为员工持股平台，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

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伙企业共有2名合伙人，其中1名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皓。深圳市中达兴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属于不同领域，也未实际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深圳市华信天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华信天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5月，注册资本：500万元，其设立目的为员工持股平台，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合伙企业共有20名合伙人，其中1名普通合伙人，19名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皓。深圳市华信天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属于不同领域，也未实际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聚融”)，成立于2006年5月，注册资金50万元，法人代表：李皓，股权结构：李皓持股70%、谢娟持股30%。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电子设备、防伪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武汉聚融曾经是公司的销售平台，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武汉聚融已经停止生产经营，武汉聚融于2015年9月2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及将李皓和谢娟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杨莉，并已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4) 上海聚融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聚融防伪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注册资金100万元，法人代表：李皓，股权结构：李皓曾持股70%、杨贵林曾持股30%。经营范围为“防伪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防伪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及货币专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上海聚融防伪科技有限公司曾经是公司的销售平台，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上海聚融防伪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在工商局注销完毕，已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5) 广州聚融防伪产品有限公司

广州聚融防伪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注册资金50万元，法人代表：李皓，股权结构：李皓曾持股70%、周富英曾持股30%。经营范围为“专用设备批发；软件开发；电气设备批发；教育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工程设计服务。”广州聚融防伪产品有限公司曾经是公司的销售平台，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广州聚融防伪产品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在工商局注销完毕，已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6）广州聚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聚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注册资金50万元，法人代表：李皓，股权结构：李皓曾持股70%、周富英曾持股30%。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气备批发；专用设备批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广州聚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曾经是公司的销售平台，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广州聚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在工商局注销完毕，已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其他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深圳市恒永远久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永远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注册资金50万元，法人代表：孙红波，股权结构：贾志军曾持股55%、聚融鑫科曾持股15%。经营范围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属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深圳市恒永远久科技有限公司曾经是公司的销售平台，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贾志军、聚融鑫科已于2015年8月28日将该公司股权转让给孙红波，已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注册资金50万元，法人代表曾为张先菊（罗志杰的母亲），股权结构：张先菊曾持股95%、蔡冬曾持股5%。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投资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经是公司的销售平台，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张先菊、蔡冬已于2015年7月29日变更该公司

经营范围，并将该公司股权转让给张晓刚，已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3) 北京汇鑫通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汇鑫通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注册资金300万元，法人代表：罗志杰，股权结构：罗志杰曾持股85.45%、张先菊曾持股7.8%、张文锐曾持股6.75%。经营范围为：“销售服装、鞋帽、工艺品、针纺织品、首饰、体育用品、文化用品、日用杂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玩具、厨房用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医疗器械I类、谷类、油料作物；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北京汇鑫通商贸有限公司曾经是公司的销售平台，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罗志杰、张先菊、张文锐已于2015年7月13日变更该公司经营范围，并将该公司股权转让给吴伟、谭荣梅，已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4) 海南聚融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海南聚融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注册资金100万元，法人代表：杨贵林，股权结构：杨贵林曾持股90%、张静曾持股10%。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维修，机电设备（汽车除外），科技产品开发、销售、安装、维修。”海南聚融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曾经是公司的销售平台，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根据海南聚融提供的注销公告文件及海口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南聚融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目前正在申请注销国税，根据公司及海南聚融的股东杨贵林的说明，海南聚融已停止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海南聚融与聚融科技之间已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5) 深圳市融威防伪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融威防伪系统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8月，注册资金600万元，法人代表：施学东，股权结构：施学东曾持股83.34%、李皓曾持股8.33%。经营范围：“金融防伪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销售、生产。”深圳市融威防伪系统设备有限公司曾经是公司的销售平台，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深圳市融威防伪系统设备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在工商局注销完毕，已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6) 武汉汇聚融通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汇聚融通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注册资金2000万元，何向

前曾持有100%的股份，经营范围：“金融设备研发、零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办公设备及工艺礼品的批发零售；企业形象策划；教育咨询；软件开发。”武汉汇聚融通实业有限公司曾经是公司的销售平台，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何向前已于2015年1月29日将该公司股权转让给李宏、谢亚成，已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公司所有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从事与聚融科技相同或类似业务，也未向与聚融科技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单位进行过投资。

本人保证在持有聚融科技公司股份期间（“持股期间”），不会主动从事与聚融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同时，本人在持股期间将促使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不主动从事与聚融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如因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划拨、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被动原因，导致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单位从事业务与聚融科技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形的，则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放弃该业务或将该业务转让包括聚融科技在内的其他方，确保不与聚融科技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在持股期间，本人不实际控制但拥有投资权益的单位如主动或因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划拨、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被动原因从事与聚融科技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则本人将于发生该等情形之日起 90 日内，将拥有的该单位权益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向包括聚融科技在内的第三方实施转让。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对因违反承诺给聚融科技造成的损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的补偿。”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及为其担保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占款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时《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李皓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17.0595% 股权，通过中达兴盛间接持有公司 11.6044% 股权，通过华信天宝间接持有公司 1.8000% 股权
李岩松	董事长李皓之子	直接持有公司 8.7429% 股权
张文锐	董事长李皓之妻	直接持有公司 2.5714% 股权
王耀辉	董事陈道英之子	直接持有公司 2.5714% 股权
施学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直接持有公司 6.4277% 股权
罗志杰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8.9976% 股权
杨贵林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7.7143% 股权
何向前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5.6572% 股权
邢伟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1.7143% 股权
郑玉霞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公司 9.9436% 股权
周富英	监事	直接持有公司 3.6429% 股权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违约的情况，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所任、兼职务
李皓	董事长、 总经理	深圳市华信天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中达兴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聚融鑫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杨贵林	董事	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海南聚融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陈道英	董事	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奋烈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邢伟	董事	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雪梅	监事	深圳市聚融鑫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皓、董事杨贵林存在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皓、董事杨贵林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	------	--------	---------	---------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李皓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华信天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16.8675
		深圳市中达兴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00	92.3077
杨贵林	董事	海南聚融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90.0000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如下：

- 1、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对于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它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设立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李皓一直担任董事长。2004年4月14日至2014年12月17日，由李皓、施学东、贾志军担任董事；2014年12月18日至2015年8月23日，由李皓、施学东、郑玉霞担任董事。

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皓、施学东、罗志杰、杨贵林、何向前、陈道英、邢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皓为董事长。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公司董事成员组成及任职没有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2004年4月14日至2014年3月3日，由赵明担任监事；2014年3月4日至2015年8月23日，

由担任李雪梅监事。

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郑玉霞、周富英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8月8日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雪梅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玉霞为监事会主席。自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来监事会组成及任职没有发生变化。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公司阶段高级管理人员仅设总经理，一直由李皓担任。

2015年8月24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皓为总经理，聘任施学东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公司高管人员组成及任职没有发生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090,380.56	24,194,181.06	26,224,551.75	16,707,693.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385,211.71	9,290,796.06	12,749,753.10	13,091,049.10
预付款项	757,384.51	517,601.00	562,851.14	256,408.4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77,394.96	860,937.44	601,165.70	484,223.20
存货	2,939,622.25	1,817,819.55	5,210,329.40	4,195,84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249,993.99	36,681,335.11	45,348,651.09	34,735,214.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00.00	7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78,973.58		4,700,017.9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77,912.75	1,216,098.84	1,421,210.76	930,751.8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50,000.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50,893.22	894,059.93	118,83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676.57	107,776.87	123,500.08	107,196.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8,482.54	8,296,909.22	7,688,544.19	5,812,966.15
资产总计	47,798,476.53	44,978,244.33	53,037,195.28	40,548,180.87

(二)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8,002.07	3,400,933.57	6,190,014.22	5,882,986.81
预收款项	345,723.50	325,632.50	416,008.50	416,008.50
应付职工薪酬	4,672,558.76	3,732,965.75	785,734.00	532,200.00
应交税费	1,849,408.41	1,479,570.06	1,063,794.45	835,802.4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843.25	1,116,686.85	5,889,195.00	5,841,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63,535.99	10,055,788.73	14,344,746.17	13,507,997.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363,535.99	10,055,788.73	14,344,746.17	13,507,997.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480,000.00	24,48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6,963,311.54	5,549,835.82	7,05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1,068.23	746,144.72	2,070,066.88	1,678,978.96
未分配利润	7,400,999.39	4,146,475.06	16,589,165.39	14,361,20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35,379.16		36,709,232.27	
少数股东权益	-438.62		1,983,216.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34,940.54	34,922,455.60	38,692,449.11	27,040,183.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798,476.53	44,978,244.33	53,037,195.28	40,548,180.87

(三)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56,668,448.55	62,240,399.23	47,697,656.22	45,021,976.04
减：营业成本	19,261,644.04	35,027,461.81	18,773,099.32	26,798,081.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2,253.96	419,070.56	417,706.10	228,263.06
销售费用	12,042,818.37	10,370,838.39	7,950,056.25	5,740,541.58
管理费用	14,034,045.99	9,607,492.44	12,789,561.59	8,540,862.98
财务费用	-511,924.16	-212,946.22	-579,606.87	-567,528.75
资产减值损失	12,980.09	15,969.74	-6,878.47	-7,723.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8,130.30		1,315,640.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86,630.26	7,570,642.81	8,353,718.30	5,605,119.31
加：营业外收入	1,873,342.31	923,098.23	1,050,632.96	233,152.03
减：营业外支出	49,849.47	49,849.47	49,997.02	49,997.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063.06	49,849.47	49,997.02	49,997.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10,123.10	8,443,891.57	9,354,354.24	5,788,274.32
减：所得税费用	1,548,715.87	982,444.43	811,859.62	692,209.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61,407.23	7,461,447.14	8,542,494.62	5,096,06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61,845.85		8,000,795.26	
少数股东损益	-438.62		541,699.37	
五、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61,407.23	7,461,447.14	8,542,494.63	5,096,06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61,845.85		8,000,795.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8.62		541,699.37	

(四)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225,741.51	75,326,757.36	54,349,935.66	50,192,189.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0,412.27	892,146.95	1,049,276.99	228,152.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670.66	598,474.65	9,806,854.81	29,800,87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16,824.44	76,817,378.96	65,206,067.46	80,221,21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58,186.07	40,333,203.60	24,831,933.06	33,635,52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63,794.16	7,207,570.96	6,218,094.06	2,984,44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59,497.26	4,231,399.95	4,382,873.74	2,433,48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69,562.94	15,416,794.42	16,545,363.46	33,118,33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51,040.43	67,188,968.93	51,978,264.32	72,171,78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5,784.01	9,628,410.03	13,227,803.14	8,049,43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8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560.00	148,590.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560.00	1,228,590.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0,515.20	1,890,513.20	550,288.80	414,703.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	1,800,000.00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0,515.20	3,690,513.20	550,288.80	914,70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9,955.20	-2,461,922.24	-550,288.80	-914,703.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00,000.00	8,6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0,000.00	8,6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000.00	32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5,828.81	7,486,487.79	12,677,514.34	7,134,729.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24,551.75	16,707,693.27	13,547,037.41	9,572,963.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90,380.56	24,194,181.06	26,224,551.75	16,707,693.27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7,050,000.00			2,070,066.88	16,589,165.39	1,983,216.83	38,692,44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	7,050,000.00			2,070,066.88	16,589,165.39	1,983,216.83	38,692,449.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80,000.00	-86,688.46			-478,998.65	-9,188,166.00	-1,983,655.45	1,742,491.44
（一）净利润						11,461,845.85	-438.62	11,461,407.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461,845.85	-438.62	11,461,407.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5,535,698.96					-1,983,216.83	1,481,084.2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535,698.96					-1,983,216.83	-7,518,915.79
（四）利润分配	4,480,000.00	5,449,010.50			-478,998.65	-20,650,011.85		-11,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9,980.31	-1,199,980.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200,000.00		-11,200,000.00
4. 其他	4,480,000.00	5,449,010.50			-1,678,978.96	-8,250,031.5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24,480,000.00	6,963,311.54			1,591,068.23	7,400,999.39	-438.62	40,434,940.54

(六)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7,050,000.00			1,178,108.01	9,480,328.99	1,441,517.48	30,149,954.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	7,050,000.00			1,178,108.01	9,480,328.99	1,441,517.48	30,149,954.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1,958.87	7,108,836.40	541,699.37	8,542,494.63
（一）净利润						8,000,795.26	541,699.37	8,542,494.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891,958.87	-891,958.87		
1. 提取盈余公积					891,958.87	-891,958.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7,050,000.00			2,070,066.88	16,589,165.39	1,983,216.84	38,692,449.11

(七)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1,678,978.96	14,361,204.17		27,040,18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				1,678,978.96	14,361,204.17		27,040,183.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80,000.00	5,549,835.82			-932,834.25	-10,214,729.11		7,882,272.46
（一）净利润						7,461,447.14		7,461,447.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100,825.32						9,100,825.3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00,825.32						100,825.32
（四）利润分配	4,480,000.00	5,449,010.50			-932,834.25	-17,676,176.25		-8,6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46,144.71	-746,144.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680,000.00		-8,680,000.00
4. 其他	4,480,000.00	5,449,010.50			-1,678,978.96	-8,250,031.5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480,000.00	5,549,835.82			746,144.72	4,146,475.06		34,922,455.60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1,169,372.43	9,774,745.45		21,944,117.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				1,169,372.43	9,774,745.45		21,944,117.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9,606.53	4,586,458.72		5,096,065.25
（一）净利润						5,096,065.25		5,096,065.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09,606.53	-509,606.53		
1. 提取盈余公积					509,606.53	-509,606.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1,678,978.96	14,361,204.17		27,040,183.13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08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范围

1、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有 5 家主体,包括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聚融鑫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聚融众合票证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 万	100.00	100.00	生产、销售票据鉴别仪等硬件产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 万元	100.00	100.00	票据风险防控系统软件的研发
深圳市聚融鑫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100.00	为以后开展创新业务而设立的公司，目前没有开展具体的业务
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万元	100.00	100.00	销售母公司的票据鉴别仪产品、软件产品以及提供培训服务等
深圳聚融众合票证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 万元	66.67	66.67	票据鉴定技术咨询、防伪技术服务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深圳市威德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收购	100%	2014 年、2015 年
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收购	100%	2014 年、2015 年
深圳市聚融鑫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新设	100%	2014 年、2015 年
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收购	100%	2014 年、2015 年
深圳聚融众合票证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新设	66.67%	2015 年

说明：

“深圳市威德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8 日，持有其 70% 股权的股东张文锐为本公司法人李皓的妻子。2015 年 5 月本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依据支付 80 万元从原股东张文锐，陈道英购买取得 100% 股权。被收购企业收购前、收购后均受李皓控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30% 股权，公司法人李皓持有被投资单位 60% 股权。被投资企业合并前、合并后均受李皓控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聚融鑫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100% 股权，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详见本说明书第四

节 公司财务之“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股东李皓持有被投资单位 70% 的股权。2015 年 5 月本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依据支付 100 万元从原股东杨贵林、李皓购买取得 100% 股权。被收购企业收购前、收购后均受李皓控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深圳聚融众合票证鉴定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持股比例 66.67%，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外，报告期内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发生的合并成本和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

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说明书第四节、四、（十七）“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在报告期内，对于处置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

为了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前两段）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一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达到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押金等组合	以应收款项内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确认的无法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0.00	0.00
7-12个月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情形除外。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

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四、(十五)。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机械和生产设	10	5.00	9.5

器具、工具、家具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00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四、（十五）。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十四）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四、（十七）。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

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及研发支出

1、无形资产分类、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非专利技术。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非专利技术	10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说明书第四节、四、（十七）。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

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4、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二十）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

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生产、销售票据鉴别仪、票据采集仪等，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银行。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货物：一般发出商品，收货方确认收货时为风险转移时点。与客户完成对账开具发票时作为确认收入时点。

(2) 提供服务：培训、维修提供后开具发票时点作为确认收入时点。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四)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66.84	4,769.77
净利润（万元）	1,146.14	85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2.97	858.01
毛利率（%）	66.01	6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5	24.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4	2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5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5	0.73

1、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票证分析鉴定设备、票据风控采集仪、防伪专家系统软件、纸币清分机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票据、证照、货币防伪知识培训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金融票据防伪领域，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及技术优势，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897.08 万元，增幅为 18.81%，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又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积极研发新产品及改进旧产品，丰富了多种型号产品，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客户订单增加，产品销售增加；②由于金融业发展过程中不断涌现新型业务，需要货币、票据防伪相关知识培训，公司正以此为良好的发展契机，努力开拓该项业务市场，2015 年度防伪知识培训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694.00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增量部分的比重为 77.36%，是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增长的主要来源。

2015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291.89 万元，增幅 34.17%，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增长的同时，合理控制成本及期间费用的支出，产品综合毛利率均有所上升，因此实现了公司净利润的上升。

2、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0.64% 和 66.01%，2015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但幅度不大，公司近两年总体毛利率水平保持相对稳定。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票证分析鉴定设备、票据风控采集仪、防伪专家系统软件以及提供票据、证照、货币防伪知识培训服务等，广泛应用于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等商业票据防伪领域，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银行。由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目前行业内拥有较强技术实力的厂商较少，因此公司对下游的议价能力较强，从而导致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关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分析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3、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各期 2014 年、2015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58.01 万元和 1,132.9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58% 和 27.04%，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5 年进行了现金分红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略有差异。

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的每股净收益变动分析

报告近两年内，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73 元/股和 0.55 元/股，稀释的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逐年增长，若公司股本（实收资本）的加权平均数不变，则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随之表现为逐渐增长。而公司 2015 年的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减少是由于 2015 年 5 月共收到的股东增资款计入实收资本 900.00 万元使得公司股本的加权平均数增加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2.36	33.31
流动比率（倍）	6.15	3.16
速动比率（倍）	5.64	2.76

1、资产负债率：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31%和 22.36%，资产负债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偿还了部分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使负债规模减小，其中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减少 576.20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减少 582.16 万元，另一方面因 2015 收到年公司股东 900.00 万元补缴增资款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规模，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发生财务风险可能性较低，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16 和 6.15，2015 年流动比率较 2014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偿还了大部分应付货款及清偿其他应付股东往来款使得流动负债大幅减少，其中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减少 576.20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减少 582.16 万元，导致流动比率上升；报告期内各期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2.76 和 5.64，呈上升趋势，且速动比率均大于 1，说明公司流动性较强，具备短期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1	3.73
存货周转率（次）	4.73	3.64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74.98 万元和 938.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73%、16.56%，表明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低于当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从 2014 年的 3.73 次上升至 2015 年的 4.81 次，主要系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各大银行，银行的信用水平较高，应收账款回款快，反映公司营运能力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能够及时收回。

2、存货周转率：

公司的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库存商品主要为清分机、票据鉴别仪等。原材料主要为模组、液晶屏、电路板、集成电路等。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分

别为 521.03 万元和 293.96 万元，2015 年存货余额较 2014 年减少 227.07 万元，主要是公司自 2013 年采购一批清分机，然后陆续进行出售，清分机库存余额从 2014 年的 305.02 万元销售减少至 2015 年的 140.96 万元，导致公司存货库存余额降低。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4 和 4.73。公司存货周转率在报告期内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政策，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均较小，随着公司销售量稳定增长且生产速度较快，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5,784.01	13,227,80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9,955.20	-550,28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5,828.81	12,677,514.3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产品与提供培训服务收入的回款及股东归还欠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原材料、生产成本等产品相关成本、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支付各项税费以及归还归还股东借款等。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225,741.51	54,349,935.66	25.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0,412.27	1,049,276.99	59.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670.66	9,806,854.81	-9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16,824.44	65,206,067.46	8.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58,186.07	24,831,933.06	-7.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63,794.16	6,218,094.06	9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59,497.26	4,382,873.74	56.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69,562.94	16,545,363.46	9.21%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51,040.43	51,978,264.32	1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5,784.01	13,227,803.14	-20.12%

(1) 收到的税费返还

税费返还系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2015 年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较 2014 年增加 62.11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软件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收到的增值税返还逐渐增加所致。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	51,960.80	9,000,230.50
保证金		211,500.00
利息收入	538,709.84	595,124.31
其他	30,000.02	
合 计	620,670.66	9,806,854.81

报告期内，往来款主要为收回员工借款及股东款，2015 年的往来款较 2014 年减少 894.83 万元；保证金主要为到期收回业务保证金；利息收入主要为闲余资金存放理财户的利息收入；其他为收到的赔款收入。

(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目前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为主，2015 年公司在广州、武汉、北京分别成立分公司及在上海地区收购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员工数量大幅增加，同时提高公司整体平均人工工资水平，导致 2015 年公司支付给职工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

(4) 支付的各项税费

公司 2015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14 年度增加 56.51%，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采购原材料较 2014 年减少，进项税额因采购量减少而有所减少，同时，2015 年公司增值税销项税随着销售收入增加而增加，故 2015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14 年有所增加。

(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员工借款、归还股东借款及支付日常经营费用等，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付现销售费用	2,289,097.26	2,345,650.13
付现管理费用	3,120,268.58	4,416,741.64
往来款	12,631,032.35	9,768,147.93
手续费	29,164.75	14,823.76
合 计:	18,069,562.94	16,545,363.46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支付的费用分别为 676.24 万元和 540.94 万元；2015 年度支付的往来款较 2014 年增加 286.29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公司清偿其他应付股东往来款，其中 2015 年支付深圳市融威防伪系统设备有限公司往来款 505.00 万元及应付关联方李皓往来款 380,095.00 元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保持充裕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也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均较好，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资金比较充沛。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55.03 万元，均为购买固定资产而支付的现金。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350.00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10,560.00 万元系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05 元和支付 180 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款，其中 80 万元为收购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款，100 万元为收购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8.00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900.00 万元系公司于 2015 年 5 月收到股东增资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系公司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868.00 万元及子公司票证通分配利润支付现金 360.00 万元。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1)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461,407.23	8,542,494.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980.09	-6,878.4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3,333.32	700,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569,198.71	665,155.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0,547.00	5,1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63.06	44,997.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3.51	35,306.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0,707.15	-289,611.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9,658.85	277,178.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66,934.91	3,253,994.2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5,784.01	13,227,803.1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及等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所致。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分析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商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

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票证分析鉴定设备，票据风控采集仪、防伪专家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票据、证照、货币防伪知识培训服务等，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银行。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销售货物：一般发出商品至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买方，同时满足与客户进行对账并开具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服务：根据客户要求向其提供培训服务或维修服务，在提供劳务已经完成后开具销售发票，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2、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6,668,448.55	100.00	47,697,656.2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56,668,448.55	100.00	47,697,656.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票证分析鉴定设备、票据风控采集仪、防伪专家系统软件、纸币清分机等产品销售收入以及提供票据、证照、货币防伪知识培训服务收入，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金融票据防伪，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银行。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比重较大。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897.08 万元，增幅为 18.81%，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又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积极研发新产品及改进旧产品，丰富了多种型号产品，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客户订单增加，产品销售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收入增长较快，盈利能力较强。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票证分析鉴定设备	30,328,104.34	53.52	28,145,982.81	59.01
票据风控采集仪	10,036,170.94	17.71	8,734,515.40	18.31
防伪知识培训	10,603,730.14	18.71	3,663,771.22	7.68
防伪专家系统软件	624,179.57	1.10	248,877.60	0.52
纸币清分机	671,777.78	1.19	3,212,153.85	6.74
其他	4,404,485.78	7.77	3,692,355.34	7.7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6,668,448.55	100.00	47,697,656.22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票证分析鉴定设备，票据风控采集仪、防伪专家系统软件、纸币清分机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票据、证照、货币防伪知识培训服务等，目前的产品类型主要分为四类，即票证分析鉴定设备、票据风控采集仪、防伪专家系统软件、纸币清分机以及防伪知识培训，其中销售占比最大的是票证分析鉴定设备，2014 年和 2015 年占比分别为 59.01%、53.52%。其他类别中包括捆钞机、残币兑换仪、外币鉴别仪、身份证鉴别仪、维修、点钞机、电路板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其他类型收入占主营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74%、7.77%，占比基本持平，但其 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略有增长。

从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票证分析鉴定设备与票据风控采集仪两类产品的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23%、77.32%，占比较稳定，构成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 年度、2015 年度，防伪知识培训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68%、18.71%，比重逐年上升，2015 年度防伪知识培训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694.00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增量部分的比重为 77.36%，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该培训服务收入的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目前我国金融业发展迅速，新型业务不断涌现，柜员流动频繁，培训需求很大，呈逐年上升的销售趋势。同时，公司在货币、票

据防伪培训方面上处于国内领先，服务的客户包括所有国内主要银行，未来该业务有极大的扩展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的纸币清分机产品主要从 ODM 厂商处采购成品，与采购商的合作模式为商定产品规格及质量标准后委托其生产或组装，公司不涉及生产环节，然后销售给终端客户。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纸币清分机收入分别为 321.22 万和 67.18 万，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74%、1.19%，销量逐年下降，主要是公司在该产品上没有自己的知识产权，进而未能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导致该项业务逐渐萎缩。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销售模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	56,244,792.20	99.25	39,988,882.72	83.84
经销模式	423,656.35	0.75	7,708,773.50	16.16
合计	56,668,448.55	100.00	47,697,656.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主要客户为全国各大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如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等，通过参与银行总行或一级分行的集中采购招投标活动获取直接客户，竞标入围后与银行等客户签订选型入围协议或直接签订采购合同，实现直接销售，直销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80% 以上。

此外，公司产品销售存在少量的经销模式，其经销商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如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聚融防伪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聚融防伪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借助关联方销售平台的销售渠道优势将产品销售给下游终端客户。为了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有关联关系的经销商已转让给非关联方或已办理注销，此后，公司的销售模式全部为直销。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销售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2,852,935.82	5.03	1,563,063.54	3.28
华北地区	8,364,818.93	14.76	9,411,702.72	19.73
华东地区	19,026,753.58	33.58	18,503,766.19	38.79
华南地区	7,445,709.71	13.14	9,607,337.61	20.14
华中地区	12,681,645.83	22.38	5,303,276.67	11.12
西北地区	4,211,773.74	7.43	1,547,315.05	3.25
西南地区	2,084,810.94	3.68	1,761,194.44	3.69
合计	56,668,448.55	100.00	47,697,656.22	100.00

从上述表中按销售区域披露数据显示，公司产品销售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华北、华东四个区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80%，主要因为公司自身隶属于华南地区，子公司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华东地区，有着地理和交通优势，且华南、华东、华中地区多为沿海城市或长三角区域、当地经济相对较为发达，金融业发展迅速，客户需求比较大，因此公司的产品销售在该地区的比例较大，其中，华东地区 2015 年和 2014 年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58% 和 38.79%，该地区销售额占比较高，主要在于公司利用子公司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区位优势及丰富营销经验，控制华东市场销售渠道。公司在华中地区销售额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开拓了培训业务，在该区域的培训收入大幅增长所致。不过整体而言，公司销售收入分布保持相对稳定。

随着客户资源的进一步拓宽，公司将在更多的城市和地区建立销售网点，维护与原有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开发新客户。进一步向全国其他地区拓展。

4、公司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43,530.67	12.61
2	农村商业银行	4,996,726.97	8.82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78,852.05	6.67
4	农村信用合作社	3,521,200.03	6.21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79,833.98	5.0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6,518.92	4.95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2,486.58	4.92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1,201.40	3.67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6,371.91	3.35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9,025.43	3.07
合计		33,635,747.97	59.35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61,987.58	13.76
2	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88,918.80	9.83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14,955.65	6.74
4	农村商业银行	2,898,473.07	6.08
5	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	2,799,000.00	5.87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9,794.42	4.47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7,370.23	4.25
8	农村信用合作社	1,465,440.68	3.07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1,524.95	3.0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9,628.54	2.72
合计		28,547,093.92	59.85

注：由于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大部分银行客户通过下级分支行下订单的方式直接采购，银行网点众多较为分散且单个客户采购金额较小，前十大客户达不到整体收入的较大比重，因此上述表中数据均以某银行（含所有分支行）为主体口径进行统计其当期采购总金额列示。

（二）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毛利率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票证分析鉴定设备	30,328,104.34	12,385,901.79	59.16%	28,145,982.81	13,169,483.40	53.21%
票据风控采集仪	10,036,170.94	2,189,349.02	78.19%	8,734,515.40	1,869,578.24	78.60%
防伪知识培训	10,603,730.14	2,582,214.87	75.65%	3,663,771.22	894,252.47	75.5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防伪专家系统软件	624,179.57		-	248,877.60		-
纸币清分机	671,777.78	184,118.16	72.59%	3,212,153.85	1,343,254.76	58.18%
其他	4,404,485.78	1,920,060.20	56.41%	3,692,355.34	1,496,530.45	59.47%
合计	56,668,448.55	19,261,644.04	66.01%	47,697,656.22	18,773,099.32	60.64%

2、公司产品及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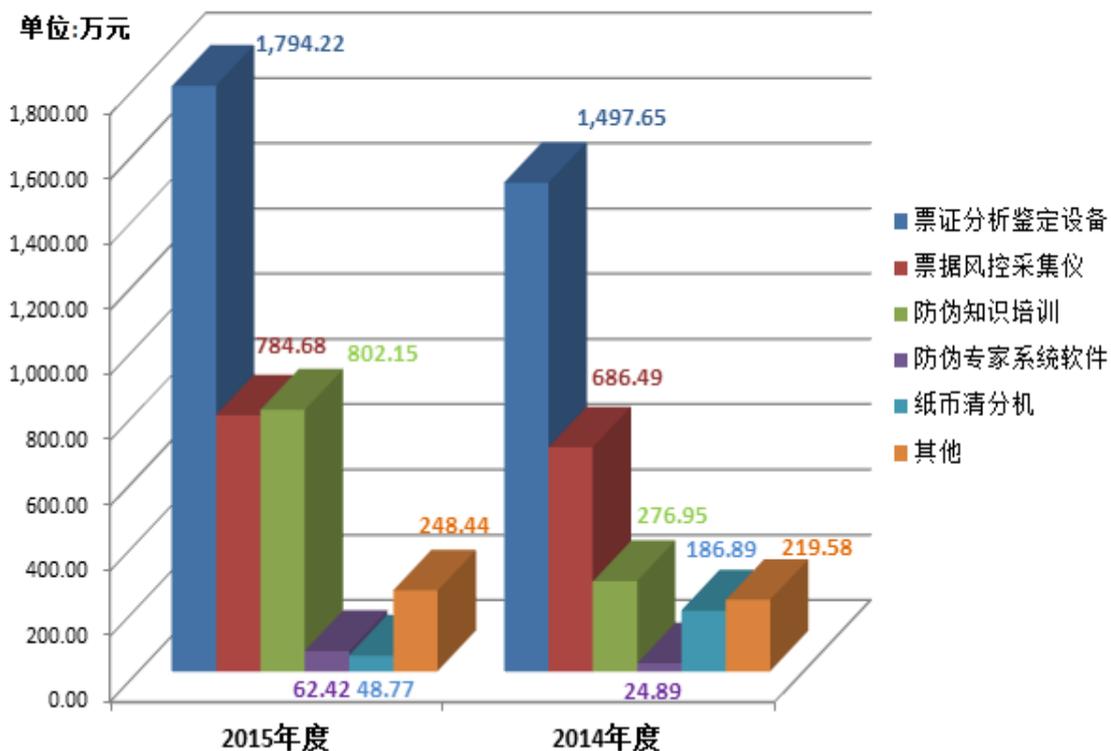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及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票证分析鉴定设备	1,794.22	47.97%	1,497.65	51.78%
票据风控采集仪	784.68	20.98%	686.49	23.73%
防伪知识培训	802.15	21.44%	276.95	9.58%
防伪专家系统软件	62.42	1.67%	24.89	0.86%
纸币清分机	48.77	1.30%	186.89	6.46%
其他	248.44	6.64%	219.58	7.59%
综合毛利	3,740.68	100.00%	2,892.45	100.00%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毛利分别为 2,892.45 万元和 3,740.68 万元，公司盈利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毛利贡献情况如下图所示：

各项业务毛利贡献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中高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核心产品票证分析鉴定设备与票据风控采集仪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其毛利贡献率在报告期内一直较高。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票证分析鉴定设备与票据风控采集仪产品合计毛利贡献率分别为75.51%和68.95%，是公司产品的主要毛利来源。近几年来，公司依托于自身技术研发力量，不断丰富产品结构，积极拓展票证分析鉴定设备和票据风控采集仪业务，同时，由于金融业发展过程中不断涌现新型业务，需要货币、票据防伪相关知识培训，公司正以此为良好的发展契机，努力开拓该项业务市场，将成为公司收入和盈利新的增长点。

3、各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票证分析鉴定设备	59.16%	5.95%	53.21%
票据风控采集仪	78.19%	-0.41%	78.60%
防伪知识培训	75.65%	0.06%	75.59%
防伪专家系统软件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纸币清分机	72.59%	14.41%	58.18%
其他	56.41%	-3.06%	59.47%
综合毛利率	66.01%	5.37%	60.64%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票证分析鉴定设备、票据风控采集仪、防伪专家系统软件以及提供票据、证照、货币防伪知识培训服务等，广泛应用于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等商业票据防伪领域，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银行。由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目前行业内拥有较强技术实力的厂商较少，因此公司对下游的议价能力较强，从而导致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6.01% 和 60.6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但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稍有波动，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票证分析鉴定设备毛利率

2014 年、2015 年票证分析鉴定设备实现销售收入 2,814.60 万元、3,032.8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3.21% 和 59.16%，2015 年的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单位成本降低以及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所致。公司主打 F9 系列和 C9 系列票证分析鉴定设备，F9 系列为传统的中低端产品，C9 为高端产品，2015 年公司调整产品销售结构，高毛利 C9 系列产品销售比例的提高提升了整体票证分析鉴定设备产品毛利率水平。

(2) 票据风控采集仪毛利率

报告期内，票据风控采集仪的毛利率分别为 78.19%、78.60%，基本持平。该产品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其一，公司一直维持较为稳定的报价政策，一般公司在接受订单时，会根据拟销售的品种型号核算主要成本，并加上合理利润对外报价；其二，公司在行业内经营时间较长，积累了一定数量稳定的客户资源及渠道，与客户之间的定价政策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毛利率较为稳定；其四，公司产品应用于政府部门、银行金融机构等商业票据防伪领域，由于目前国内此类产品仍有一定技术含量，公司一直重视相关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并形成了相关专利权，有利于控制成本并提高产品附加值，同时，目前行业内拥有此较强技术实力的厂商较少，因此公司对下游的议价能力较强。

（3）防伪知识培训服务毛利率

防伪知识培训业务是公司面向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员工进行货币、证件、票据防伪相关知识方面的上岗培训和技能培训，从而向银行收取培训服务费及培训教材费，培训收入对应的成本主要是教材、手册资料费、考试机构收取考试费和培训场地租赁费。目前我国金融业发展迅速，新型业务不断涌现，柜员流动频繁，培训需求很大，呈逐年上升的销售趋势。报告期内，防伪知识培训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5.65%、75.59%，两期保持稳定。

（4）防伪专家系统软件毛利率

防伪专家系统软件是以货币、票据、证照、文件防伪专家知识库为核心，以计算机网络为基础的防伪反假信息系统，为公司自主研发并销售的软件，产品附加值较高，实际经营成本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研发领用的材料费以及模具费等费用，由于公司考虑到会计政策的稳健性，将全部的研发支出采用费用化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通过“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科目进行核算，形成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确认为无形资产，各期不存在摊销费确认为成本的情况，因此公司销售防伪专家系统软件无需结转成本，不存在毛利率变动的情况。

（5）纸币清分机毛利率

报告期内，纸币清分机不同规格产品的销售单价、采购成本及销售结构如下：

单位：元/台

规格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 (台)	销售单价 (不含税)	采购单价	毛利率 %	销量 (台)	销售单价 (不含税)	采购单价	毛利率 %
NEWTON-2	23	29,207.73	8,005.14	72.59	64	28,056.36	8,114.64	71.08
K3-smart					2	53,418.80	27,343.55	48.81
GR500					15	87,313.96	51,282.05	41.27

报告期内，公司的纸币清分机产品全部从 ODM 厂商处采购成品，然后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不涉及生产环节。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纸币清分机收入分别为 321.22 万和 67.18 万，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4%、1.19%，销量大幅下降，由于公司在该产品上没有自己的知识产权，进而未能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已逐渐减少该项业务。纸币清分机产品销售毛利率从 2014 年的 58.18% 上升至 2015 年的 72.59%，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销售的纸币清分机包括 NEWTON-2、K3-smart 及 GR500 三种型号纸币清分机，GR500 型号纸币清分

机价格虽高，但毛利率因采购单价较高而相对降低，NEWTON-2 型号纸币清分机销售价格虽较低，但毛利率水平较高，K3-smart 型号清分机毛利率居于两者之间。2015 年公司纸币清分机销售以毛利率高的 NEWTON-2 型号为主，因此导致 2015 年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

(3) 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综合毛利率 (%)		
		2015 年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聚龙股份 (300202)	纸币清分机、捆钞机、点钞机和纸币鉴别仪等金融机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5.97%	53.00%
兆日科技 (300333)	主要从事用于金融票据防伪领域的“电子支付密码器系统”、用于票据防伪系统的密码芯片以及用于税务发票防伪的税控安全组件等票据防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6.03%	62.33%
本公司	票证分析鉴定设备，票据风控采集仪、防伪专家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票据、证照、货币防伪知识培训服务	66.01%		60.64%

注：因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尚未公布，无法获取其 2015 年度毛利率情况。

公司核心产品为票证分析鉴定设备、票据风控采集仪，经查阅，目前公司的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广州市银科电子有限公司、湖南求真电子有限公司、北京金储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贝斯特机械电子有限公司等非公众公司和兆日科技（300333）、聚龙股份（300202）两家上市公司，上述公司均为非公众公司，故无法获得相关的财务数据及毛利率数据；另外，上市公司兆日科技、聚龙股份与公司在主营产品上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无法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结合公司商业模式以及经营特点，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2,042,818.37	21.25	7,950,056.25	16.67
管理费用	14,034,045.99	24.77	12,789,561.59	26.81
其中：研发支出	4,735,167.56	8.36	5,574,265.87	11.69
财务费用	-511,924.16	-0.90	-579,606.87	-1.22
期间费用合计	25,564,940.20	45.11	20,160,010.97	42.27
营业收入	56,668,448.55	100.00	47,697,656.22	100.00

注：上述表中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无资本化支出。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三项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2,016.00 万元、2,556.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27%、45.11%，期间费用随着营业收入增长相应地增加，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其主要原因为：一是目前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为主，2015 年公司在广州、武汉、北京分别成立分公司及在上海地区收购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员工数量大幅增加，同时提高公司整体平均人工工资水平，导致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的工资薪酬及房租管理费大幅增长；二是公司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配套体系，公司的维修人员前往各地区销售网点及客户，长期为公司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发生较大保内维修费、差旅费相关售后维护费支出；三是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需逐步加大研究开发新产品的力度，需发生较高研发费用。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两期占比总体变化相对稳定，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591,992.87	538,802.92
保内维修费	1,830,145.00	3,642,648.53
工资薪金、福利	5,585,242.23	1,681,269.29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房租管理费	1,249,875.56	347,984.28
宣传费	349,334.23	251,911.56
折旧、长摊费用	23,134.88	-
运费	559,243.92	552,055.44
差旅费	1,401,315.05	672,181.64
业务招待费	401,148.67	71,789.50
会务费	20,166.00	143,951.87
其他	31,219.96	47,461.22
合计	12,042,818.37	7,950,056.2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公司员工工资薪金福利、保内维修费、运费及差旅费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795.00 万元、1,204.2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67%、21.25%。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409.28 万元，主要是销售人员的薪酬、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大幅增加所致。

目前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为主，2015 年公司在广州、武汉、北京分别成立分公司及在上海地区收购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建立直属销售中心布局全国销售网点，利用其地理优势和丰富营销经验拓展销售渠道，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及提升品牌知名度。2015 年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业务、资产、人员整合，相应业务、人员转由公司新设立的分公司承担，因此 2015 年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大幅增加，从 2014 年末的 30 人增加至 2015 年末的 121 人，而且 2015 年度公司提高整体平均人工工资水平，导致销售费用的工资薪酬大幅增长，同时由于作为营销中心新设立的分公司发生房租管理费也随之增加。

销售费用中发生费用较大主要包括工资薪金福利、房租管理费、差旅费及保内维修费，2014 年和 2015 年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79.80%、83.59%，其中 2014 年、2015 年的保内维修费分别为 364.26 万元和 183.01 万元，发生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由于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额清分和冠字号码查询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金融机构柜台应严格规范清分操作流程，保证达到清分要求，加强对现金清分设备的检测，进一步提高现金清分质量，

要求金融设备能识别冠号码并实现联网，而公司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大量纸币清分机、点钞机尚在保修期内需要提供升级服务，造成售后保内维修费用较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293,435.36	354,700.60
房租	743,291.39	545,671.91
工资薪金	6,169,697.71	3,504,364.59
差旅费	435,219.12	546,395.46
税费	56,558.09	30,900.81
研发费用	4,735,167.56	5,574,265.87
第三方中介服务费	282,038.23	714,496.22
折旧摊销	637,642.85	1,277,931.26
装修费	81,417.52	35,198.30
专利费	118,358.53	
快递费	160,725.09	150,529.35
运费	156,072.01	
其他	164,422.53	55,107.22
合计	14,034,045.99	12,789,561.5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金、房租、研发费用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1,278.96 万元、1,403.40 万元，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24.45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业务、资产、人员整合，相应业务、人员转由公司承担，并在广州、武汉、北京分别成立分公司以及在上海地区收购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员工数量大幅增加，同时又提高整体平均人工工资水平，使得员工工资薪金费用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研发项目为 PK-S7 聚融票据业务风险管控应用系统、金融票证信息系统、AD-16 高速 DNA 采集仪等票证采集、防伪相关领域的研发，研发费用主要为公司用于研发直接投入的材料费与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上述相

关研发支出未资本化而是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需不断加强研究开发新产品的投入，以提高公司创新能力，保持产品技术领先优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较高。具体项目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八）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公司 2015 年折旧摊销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64.03 万元，降幅 50.10%，主要系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份决定减资，用作投资资本的 700 万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进行转出，本期折旧摊销的月份少于 2014 年度，导致 2015 年发生的折旧摊销较 2014 年大幅较少。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538,709.84	595,124.31
承兑汇票贴息		
汇兑损益	-2,949.23	
手续费及其他	29,734.91	15,517.44
合 计	-511,924.16	-579,606.8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来源于公司收回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存于银行所取得的利息，两期利息收入变动不大。

总体来说，公司收入、成本和费用配比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五）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2,111.82	-44,997.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04.93	777.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75,206.89	-44,220.0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3,478.91	-6,616.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1,727.98	-37,603.6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93.14
合计	131,727.98	-37,796.81

（六）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如下：

税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圳市聚融鑫科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	0%
深圳市聚融鑫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5%	25%
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10%
深圳聚融众合票证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25%	-

（2）增值税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适用税率 17%。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的公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除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外）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 7%、3%、2%。

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当地税务局的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 1% 的税率进行申报。

（4）房产税

本公司以房产原值的 70% 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

（5）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2、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于 2013 年 04 月 08 日取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证书编号：GF201244200429。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44200664，有效期三年。因此公司 2015 年继续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的公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根据国务院 2000 年 6 月 24 日国发[2000]18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财税[2000]2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对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开始获利的年度（2014 年）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该子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财税【2011】117 号文件，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2014 年应纳税所得额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13,058.85	994,758.32
银行存款	30,277,321.71	25,229,793.4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1,090,380.56	26,224,551.75

说明：1、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帐面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 例 (%)	净额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107,955.49	100.00	722,743.78	7.15	9,385,211.71
其中：账龄组合	10,107,955.49	100.00	722,743.78	7.15	9,385,211.7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10,107,955.49	100.00	722,743.78	7.15	9,385,211.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0,107,955.49	100.00	722,743.78	7.15	9,385,211.71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帐面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 例 (%)	净额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471,616.79	100.00	721,863.69	5.36	12,749,753.10
其中：账龄组合	13,471,616.79	100.00	721,863.69	5.36	12,749,753.1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13,471,616.79	100.00	721,863.69	5.36	12,749,753.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3,471,616.79	100.00	721,863.69	5.36	12,749,753.1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6,919,482.00		
7 个月至 1 年	875,960.00	44,323.75	5.00
1-2 年	1,118,575.00	111,857.50	10.00
2-3 年	272,358.60	81,707.58	30.00
3-5 年	873,449.89	436,724.95	50.00
5 年以上	48,130.00	48,130.00	100.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合计	10,107,955.49	722,743.7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9,963,887.50		
7个月至1年	1,682,153.50	84,107.68	5.00
1-2年	438,220.60	43,822.06	10.00
2-3年	619,043.20	185,712.95	30.00
3-5年	720,181.99	360,091.00	50.00
5年以上	48,130.00	48,130.00	100.00
合计	13,471,616.79	721,863.69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性质为销售产品货款及提供培训服务款，2014年末、2015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74.98万元和938.5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73%、16.56%，表明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低于当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同时，报告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4.04%和19.63%，占比不高，主要由于2015年公司加强货款催收力度，而且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各大银行，银行的信用水平较高，应收账款回款快，使得2015年末应收账款原值相较2014年末下降24.97%。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2年以内，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在75%以上，账龄2-3年及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款项主要为产品质保金。公司销售的产品最高免费保修5年，其合同一般约定保修期为2年。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银行，其信用较好且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从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余额及账龄结构合理，坏账比例较低，能够保障及时收回。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80.09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3、本报告期前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较大，但在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内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4、应收账款各期末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	非关联方	855,000.00	0.00	8.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非关联方	430,560.00	0.00	4.26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非关联方	417,600.00	0.00	4.13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非关联方	296,270.00	0.00	2.93
农业银行黄冈分行	非关联方	150,000.00	0.00	1.48
合计	-	2,149,430.00	0.00	21.2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84,795.00	49,930.25	25.13
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68,485.00	0.00	14.61
山西省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000.00	0.00	3.67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000.00	0.00	3.51
晋城银行	非关联方	360,000.00	0.00	2.67
合计	-	6,681,280.00	49,930.25	49.59

注：“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罗志杰亲属控制的公司，“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两者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5、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4,776.39	87.77	421,653.14	74.91
1至2年	22,608.12	2.99	71,198.00	12.65
2至3年			70,000.00	12.44
3年以上	70,000.00	9.24		
合计	757,384.51	100.00	562,851.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款，预付各供应商金额较分散。2015年末预付账款余额75.74万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相比增加19.45万元，变化不大。

总体上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结转情况良好，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占比较小。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款项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广州巨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800.00	采购款	业务未结束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	采购款	业务未结算
北京英策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保证金	业务未结算
合计	86,800.00		

3、预付账款期末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深圳市大营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134,400.00	1年以内	合同尚在执行
深圳大德汇富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125,000.00	1年以内	合同尚在执行
深圳市伟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72,000.00	1年以内	合同尚在执行
中国石化销售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55,850.00	1年以内	合同尚在执行
北京英策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50,000.00	3年以上	合同尚在执行
合计		437,25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深圳市诚得信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66,521.43	1年以内	合同尚在执行
深圳市瑞和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54,240.00	1年以内	合同尚在执行
北京英策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50,000.00	2-3年	合同尚在执行
深港产学研基地产业发展中心	非关联供应商	49,660.00	1-2年	合同尚在执行
深圳市激埃特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30,210.00	1年以内	合同尚在执行
合计		250,631.43		

4、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情况：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帐面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净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510,872.76	47.42			510,872.76
保证金、押金等组合	566,522.20	52.58			566,522.2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1,077,394.96	100.00			1,077,394.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077,394.96	100.00			1,077,394.9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情况：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帐面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净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帐面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 例 (%)	净额 (元)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保证金、押金等组合	601,165.70	100.00			601,165.7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601,165.70	100.00			601,165.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601,165.70	100.00			601,165.70

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510,872.76		
7个月至1年			
合计	510,872.76		

保证金、押金等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保证金、押金等组合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押金及保证金	566,522.20		
合计	566,522.20		
保证金、押金等组合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押金及保证金	601,165.70		
合计	601,165.7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借款、代垫员工社保及保证金等。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476,229.26元，主要系公司员工向公司借备用金所致。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566,522.20	601,165.70
单位往来款	80,903.73	-
个人往来款	429,969.03	-
合计	1,077,394.96	601,165.70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4、本报告期前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较大，但在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内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5、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其他应收款各期末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比（%）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深圳市南山区物业管理办公室	押金	167,262.70	15.52	押金未到期
深圳市西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86,109.50	7.99	押金未到期
吴巍	个人款项	76,325.50	7.08	业务未结算
孙洪波	个人款项	75,000.00	6.96	业务未结算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	3.71	保证金未到期
合计		444,697.70	41.2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比（%）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深港产学研基地产业发展中心	押金	125,320.00	20.85	押金未到期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8.32	保证金未到期
深圳市西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49,003.20	8.15	押金未到期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	6.65	保证金未到期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保证金	30,000.00	4.99	保证金未到期
合计		294,323.20	48.9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状况良好，不存在超过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项。

（五）存货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6,548.33		936,548.33
库存商品	2,003,073.92		2,003,073.92
合计	2,939,622.25		2,939,622.25
存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05,559.64		4,605,559.64
库存商品	604,769.76		604,769.76
合计	5,210,329.40		5,210,329.40

公司的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库存商品主要为清分机、票据鉴别仪等。原材料主要为模组、液晶屏、电路板、集成电路、IC、塑胶等。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521.03万元和293.96万元，2015年存货余额较2014年减少227.07万元，主要是公司自2013年采购一批清分机，然后陆续进行出售，清分机库存余额从2014年的305.02万元销售减少至2015年的140.96万元，导致公司存货库存余额降低。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64和4.73，存货周转率在报告期内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模式进行生产，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均较小，随着公司销售量稳定增长且生产速度较快，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

从存货各明细余额来看，2014年末存货中主要项目为原材料，占比为88.39%；而2015年末占比较大的是库存商品，主要是2014年公司将外购入的清分机作为原材料核算，2015年公司将生产职能放在收购的子公司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后，公司将库存的清分机改做库存商品科目核算。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库存清分机余额分别为305.02万元和140.96万元，扣除上述影响因素后，两期原材料、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机械和生产设备	10	5.00	9.5
器具、工具、家具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00	31.67

2、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期初余额	452,309.30	217,094.04	1,697,629.00	782,649.39	3,149,681.73
2.本期增加金额				803,475.82	803,475.82
购置				626,980.08	626,980.08
在建工程转入				176,495.74	176,495.74
3.本期减少金额		131,623.95	173,200.00	13,592.23	318,416.18
处置或报废		131,623.95	173,200.00	13,592.23	445,665.01
4.期末余额	452,309.30	85,470.09	1,524,429.00	1,572,532.98	3,634,741.3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7,248.61	23,560.61	1,315,109.87	212,551.88	1,728,470.97
2.本期增加金额	21,488.32	20,407.89	221,463.96	305,838.54	569,198.71
计提	21,488.32	20,407.89	221,463.96	305,838.54	569,198.71
3.本期减少金额		6,076.25	133,688.76	1,076.05	140,841.06
处置或报废		6,076.25	133,688.76	1,076.05	140,841.06
4.期末余额	198,736.93	37,892.25	1,402,885.07	517,314.37	2,156,828.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253,572.37	47,577.84	121,543.93	1,055,218.61	1,477,912.75
2.期初账面价值	275,060.69	193,533.43	382,519.13	570,097.51	1,421,210.76

2014年度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	-------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期初余额	452,309.30	85,470.09	1,964,017.00	743,063.33	3,244,859.72
2.本期增加金额		131,623.95		418,664.85	550,288.80
购置		131,623.95		418,664.85	550,288.80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266,388.00	379,078.79	645,466.79
处置或报废			266,388.00	379,078.79	645,466.79
4.期末余额	452,309.30	217,094.04	1,697,629.00	782,649.39	3,149,681.7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5,763.93	5,872.24	1,164,991.39	337,157.36	1,663,784.92
2.本期增加金额	21,484.68	18,147.49	403,186.96	222,336.69	665,155.82
计提	21,484.68	18,147.49	403,186.96	222,336.69	665,155.82
3.本期减少金额			253,068.48	347,401.29	600,469.77
处置或报废			253,068.48	347,401.29	600,469.77
4.期末余额	177,248.61	24,019.73	1,315,109.87	212,092.76	1,728,470.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275,060.69	193,074.31	382,519.13	570,556.63	1,421,210.76
2.期初账面价值	296,545.37	79,597.85	799,025.61	405,905.97	1,581,074.80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固定资产面临淘汰、更新大修而造成的重大经营风险或财务风险。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设定抵押担保情况。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非专利技术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非专利技术	专利权	合计
1.期初余额	7,000,000.00		7,00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7,000,000.00		7,000,000.00
(1)其他转出	7,000,000.00		7,000,000.00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49,999.98		1,049,999.98
2.本期增加金额	233,333.32		233,333.32
(1)计提	233,333.32		233,333.32
3.本期减少金额	1,283,333.30		1,283,333.30
(1)其他转出	1,283,333.30		1,283,333.30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5,950,000.02		5,950,000.02

说明：（1）2015 年度摊销额 233,333.32 元；（2）本年度 5 月份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减资，用作投资资本的非专利技术进行转出，评估价值 700 万元；（3）截至非专利技术转出时，无形资产的摊销 1,283,333.30 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非专利技术	专利权	合计

项目	非专利技术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000,000.00		7,00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1)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000,000.00		7,000,0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49,999.98		349,999.98
2.本期增加金额	700,000.00		700,000.00
(1)计提	700,000.00		70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049,999.98		1,049,999.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950,000.02		5,950,000.02
2.期初账面价值	6,650,000.02		6,650,000.02

说明：本科目核算的无形资产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用作投资资本的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 700 万元人民币。2014 年度摊销额 700,000.00 元。

(八)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项目	2014 年 12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5 年 12
----	-----------	------	-------	-----------

	月 31 日		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	月 31 日
图像语义转换系统		912,866.00	912,866.00		
金融票证信息系统		1,269,983.92	1,269,983.92		
票据融通交易平台		712,345.26	712,345.26		
多功能便携票据鉴别仪		1,167,722.68	1,167,722.68		
自动控制采集系统		672,249.70	672,249.70		
合 计		4,735,167.56	4,735,167.56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	
C9-2014 高端票据鉴别仪		1,003,367.86	1,003,367.86		
AD-16 高速 DNA 采集仪		891,882.54	891,882.54		
PK-S7 聚融票据业务风险管控应用系统		1,393,566.47	1,393,566.47		
假冒伪劣商品溯源系统		947,625.20	947,625.20		
人员一体化采集比对反馈系统		1,337,823.80	1,337,823.80		
合 计		5,574,265.87	5,574,265.87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尚未能完全满足资本化条件，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914,013.45	123,727.11		790,286.34
信息工程		113,207.54	9,433.95		103,773.59
物业费	118,833.33	5,385.90	67,385.94		56,833.29
合 计	118,833.33	1,032,606.89	200,547.00		950,893.22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物业费		124,000.00	5,166.67		118,833.33
合 计		124,000.00	5,166.67		118,833.33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2,743.79	108,834.70	721,863.69	107,918.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2,279.09	10,841.87	103,877.18	15,581.58
合 计	795,022.88	119,676.57	825,740.87	123,500.08

八、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1年以内	346,980.82	81.07	4,578,674.23	73.97
1—2年	81,021.25	18.93	1,611,339.99	26.03
合 计	428,002.07	100.00	6,190,014.22	100.00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宝安区新安航威电子有限公司	20,010.00	货款	业务未结算
深圳市东格科技有限公司	33,600.00	货款	业务未结算
深圳市后羿贸易有限公司	25,262.34	货款	业务未结算
合 计	78,872.34		

3、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应付帐款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款	428,002.07	6,190,014.22
合 计	428,002.07	6,190,014.22

4、按供货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深圳市富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910.00	1年以内	24.98
深圳市聚亿鑫五金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20.00	1年以内	19.9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深圳市顺景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21.80	1年以内	13.53
湖南湘灵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	1年以内	7.94
深圳市金华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年以内	5.84
合计		309,251.80	-	72.2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深圳市唐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7,472.00	1-2年	22.58
深圳市和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9,897.17	1年以内	14.21
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2,051.28	1年以内	11.02
东莞市玮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000.00	1年以内	5.53
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727,995.19	1年以内	11.76
合计		4,029,415.64	-	65.10

5、本报告期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二）预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款	345,723.00	416,008.50
合计	345,723.50	416,008.50

公司预收账款2014年末、2015年末余额分别416,088.50元和345,723.50元，主要为预收的软件开发和软件销售款，绝大部分预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785,734.00	15,584,323.38	11,697,498.62	4,672,558.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49,367.59	1,249,367.59	
合计	785,734.00	16,833,690.97	12,946,866.21	4,672,558.76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14,672.28	6,076,977.92	5,905,916.20	785,734.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3,144.13	583,144.13	
合计	614,672.28	6,660,122.05	6,489,060.33	785,734.00

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5,734.00	14,373,603.15	10,486,778.39	4,672,558.76
职工福利费		475,964.96	475,964.96	
社会保险费		458,499.78	458,499.7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87,114.11	387,114.11	
工伤保险费		25,345.74	25,345.74	
生育保险费		46,039.93	46,039.93	
住房公积金		276,255.49	276,255.49	
合 计	785,734.00	15,584,323.38	11,697,498.62	4,672,558.76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4,672.28	5,692,606.70	5,521,544.98	785,734.0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214,814.35	214,814.3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84,322.40	184,322.4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伤保险费		12,606.23	12,606.23	
生育保险费		17,885.72	17,885.72	
住房公积金		169,556.87	169,556.87	
合 计	614,672.28	6,076,977.92	5,905,916.20	785,734.00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95,945.37	1,195,945.37	
失业保险费		53,422.22	53,422.22	
合计		1,249,367.59	1,249,367.59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46,220.57	546,220.57	
失业保险费		36,923.56	36,923.56	
合计		583,144.13	583,144.13	

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均在次年（月）支付，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形。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31,787.35	689,104.40
企业所得税	527,912.25	263,983.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046.07	49,103.67
教育费附加	39,734.07	21,322.18
个人所得税	38,504.87	10,220.88
其他	30,423.80	30,059.93
合计	1,849,408.41	1,063,794.45

应交税费“其他”包括地方教育费附加、堤围费、印花税、河道费。

（五）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67,843.25	100.00	5,889,195.00	100.00
1-2年(含)				
合计	67,843.25	100.00	5,889,195.00	100.00

公司2014年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应付关联方深圳市融威防伪系统设备有限公司往来款505.00万元及应付关联方李皓往来款380,095.00元，公司于2015年全部偿还上述应付关联款项，导致2015年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大幅减少。

截止至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2、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67,843.25	5,509,100.00
员工借款备用金		380,095.00
合计	67,843.25	5,889,195.00

3、截至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4,48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6,963,311.54	7,050,000.00
盈余公积	1,591,068.23	2,070,066.88
未分配利润	7,400,999.39	16,589,16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35,379.16	36,709,232.27
少数股东权益	-438.62	1,983,216.84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34,940.54	38,692,449.11

1、公司增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股本溢价	7,050,000.00	5,549,835.82	7,050,000.00	5,549,835.82
其中：投资者投入资本		5,549,835.82		5,549,83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7,050,000.00		7,050,000.00	
2、其他资本公积		1,413,475.72		1,413,475.72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413,475.72		1,413,475.72
合计	7,050,000.00	6,963,311.54	7,050,000.00	6,963,311.54

说明：（1）2015 年 8 月 7 日，聚融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聚融有限现有全体 13 名股东作为聚融科技的发起人，将聚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05 月 31 日作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基准日，以经股东确认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 24,480,000.00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合计金额 5,549,835.82 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2015 年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系无偿使用投资者的非专利技术，产生的无形资产摊销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影响金额 1,283,333.30 元；另外，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合并差额 130,142.42 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股本溢价	7,050,000.00			7,050,000.00
其中：投资者投入资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7,050,000.00			7,050,000.00
2、其他资本公积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7,050,000.00			7,050,000.00

注：2013年资本公积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

3、盈余公积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70,066.88	1,199,980.31	1,678,978.96	1,591,068.23
合计	2,070,066.88	1,199,980.31	1,678,978.96	1,591,068.23

说明：2015年8月7日，聚融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聚融有限现有全体13名股东作为聚融科技的发起人，将聚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05月31日作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基准日，以经股东确认后的公司净资产30,029,835.82元（其中：实收资本20,000,000.00元，资本公积100,825.32元，盈余公积1,678,978.96元，未分配利润8,250,031.54元）。按1:0.815189的比例折合为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折股余额5,549,835.82元计入资本公积。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78,108.01	891,958.87		2,070,066.88
合计	1,178,108.01	891,958.87		2,070,066.88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6,589,165.39	9,480,328.9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6,589,165.39	9,480,328.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61,845.85	8,000,795.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99,980.31	891,958.8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2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8,250,031.54	
其他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未分配利润	7,400,999.39	16,589,165.39

2015年4月15日，子公司票证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对2014年12月31日以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中的360.00万元进行分配，其中李皓、邢伟、聚融有限分红金额分别为：216.00万元、36.00万元、108.00万元。2015年5月16日，聚融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对2014年12月31日以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中的868.00万元进行分配，其中李皓、郑玉霞、施学东分配金额分别为520.80万元、217.00万元、130.20万元。

5、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少数股权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权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
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1,400,005.98
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			30%	237,973.92
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	345,236.93
深圳聚融众合票证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33.33%	-438.62		
合计：		-438.62		1,983,216.84

说明：（1）2015年5月本公司实现对“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控股；（2）2015年1月本公司实现对“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100%控股；（3）2015年1月本公司实现对“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控股。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	李皓持有70%股份，正在办理将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的工商手续
广州聚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李皓原持有70%股份，周富英原持股30%，现已注销完毕
广州聚融防伪产品有限公司	李皓原持股70%、周富英原持股30%，现已注销完毕

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聚融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李皓原持股 70%、杨贵林原持股 30%，现已注销完毕
深圳市深弘佳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张文锐（李皓的妻子）持股 60%
深圳智韬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张文锐（李皓的妻子）持股 100%
深圳市斯玛特教育有限公司	张文锐（李皓的妻子）持股 47%
北京汉林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汪帆（李皓的妹妹）原持有 10% 股份，现已全部转让，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先菊（罗志杰的母亲）原持股 95%、蔡冬原持股 5%，现已全部转让，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北京汇鑫通商贸有限公司	罗志杰原持股 85.45%、张先菊（罗志杰的母亲）原持股 7.8%、张文锐原持股 6.75%，现已全部转让，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聚融鑫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深圳聚融众合票证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深圳市恒永远久科技有限公司	贾志军原持股 55%、聚融鑫科原持股 15%，现已全部转让，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李皓	持股 17.0595% 的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达兴盛	持股 12.5714 的股东
华信天宝	持股 10.6715% 的股东
郑玉霞	持股 9.9436% 的股东、监事会主席
罗志杰	持股 8.9976% 的股东、董事
李岩松	持股 8.7429% 的股东
杨贵林	持股 7.7143% 的股东、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施学东	持股 6.4277% 的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何向前	持股 5.6572% 的股东、董事
邢伟	持股 1.7143% 的股东、董事
陈道英	董事
李雪梅	监事
周富英	持股 3.6429% 的股东、监事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融威防伪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施学东原持股 83.34%、李皓原持股 8.33%、贾志军(郑玉霞的丈夫)原持股 8.33%，现已注销完毕
海南聚融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杨贵林控制的企业，已经发布注销公告，正在办理国税注销手续
武汉汇聚融通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何向前曾控制的企业，现已全部转让，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奋烈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王念东(陈道英的配偶)持股 80%、陈庭富(陈道英的父亲)持股 20%，陈道英担任监事
深圳市华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保疆(周富英的配偶的弟弟)持股 30%，张保华(周富英的配偶)持股 70%
安顺市西秀区安信汽车租赁行	周富强(周富英的兄长)持股 100%
贵州金世达矿业有限公司	张保华(周富英的配偶)持股 20%，黄勇(周富英姐姐的配偶)持股 80%
贵州传承夜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黄勇(周富英姐姐的配偶)持股 60%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	销售商品	票证分析鉴	402,468.31	0.84	市场定价

有限公司		定设备等			
上海聚融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票证分析鉴定设备等	21,188.04	0.04	市场定价
合 计			423,656.35	0.88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金额 (不含税)	占同类 比例(%)	定价政策及 决策程序
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票证分析鉴定设备等	4,688,918.80	9.83	市场定价
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票证分析鉴定设备等	2,799,000.00	5.87	市场定价
广州聚融防伪产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票证分析鉴定设备等	152,649.57	0.32	市场定价
上海聚融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票证分析鉴定设备等	68,205.13	0.14	市场定价
合 计			7,708,773.50	16.16	

(2) 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租赁期限	租赁费定价依据	租金(月)
李皓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经营性租入房屋	2015.06.01-2016.05.31	市场价	11,958.00 元
何向前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经营性租入房屋	2015.07.01-2017.06.30	市场价	15,000.00 元

经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同一地段同一类型房屋市场租赁价格，上述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可以认定为公允。

2、非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0,670.00		530,670.00	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3,608.58	463,608.58	
杨贵林		275,000.00	275,000.00	
合计		738,608.58	738,608.58	

②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李皓	2,540,095.00		2,160,000.00	380,095.00
贾志军	3,270,000.00		3,270,000.00	
深圳市融威防伪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5,050,000.00		5,050,000.00
合计	5,810,095.00	5,050,000.00	5,430,000.00	5,430,095.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李皓	380,095.00		380,095.00	
深圳市融威防伪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5,050,000.00		5,050,000.00	
合计	5,430,095.00		5,430,095.00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84,795.00
应收账款	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		1,968,485.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融威防伪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5,0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华信天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258.00	
其他应付款	李皓		250,000.0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形成的；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和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往来款。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严格有效的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一定的资金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偿还清理完毕，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借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账面的货币资金足以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为了规范潜在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占用。

(3) 关联方收购情况

关联方名称	收购前关联方持股比例	所收购公司	所收购公司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	收购价格	收购后公司持股比例
张文锐	70%	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	793,246.40	560,000.00	100%
陈道英	30%			240,000.00	
李皓	70%	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50,789.77	700,000.00	100%
杨贵林	30%			300,000.00	

上述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系为避免关联方与公司同业竞争，同时整合公司的生产、销售渠道，使公司的业务更为完整。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系分别依据上海聚融及威德视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价，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金额
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购买资产	市场价	32,550.00
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存货	购买资产	市场价	241,865.20
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汽车	租赁	市场价	56,000.00
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购买资产	市场价	26,450.00
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存货	购买资产	市场价	19,954.52
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汽车	租赁	市场价	24,500.00

(5) 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转让

2015年9月8日，聚融科技与股东李皓、邢伟签署了关于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转让协议，李皓将登记在其名下的“聚融;GR”商标、“一种防

伪全息图隐藏图像的视频检测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及在申请中的“一种视频切换电路及其切换方法”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聚融科技；李皓、邢伟将共同登记在其名下的“票证唯一性特征自动检测识别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无偿转让给聚融科技。

（三）关联交易必要性、定价方法及公允性

1、与北京鑫科交易的必要性、定价方法及公允性

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的经销商，公司向北京鑫科销售商品，主要是借助北京鑫科的销售渠道优势，打开和稳固华北市场。目前北京鑫科已转让给非关联方，预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公司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并适当考虑经销商的毛利水平来确定最终价格。由于市场价格时刻变动，销售价格会有所不同。

2014年，公司销售给北京鑫科的销售额为4,688,918.80元，销售成本为3,180,245.89元，销售毛利率为32.18%，低于公司销售给非关联方同类产品毛利率60.94%。由于北京鑫科为公司的销售平台，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北京鑫科，由北京鑫科转售给最终客户，主要是为了打开华北市场，因此对北京鑫科的让利较多。经查阅同行业类似企业聚龙股份（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202）的招股说明书（聚龙股份的主要产品为清分机、捆钞机、纸币鉴别仪等，与公司经营产品有部分重合或类似），该公司对非关联经销商的毛利大致为直销模式下毛利的2/3，据此估计，公司对关联经销商的合理毛利率大致为40.63%，稍低于销售给北京鑫科的实际毛利，因此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另外，公司对北京鑫科的销售额占2014年总销售额的9.83%，不会对其产生重大依赖。

2015年，公司销售给北京鑫科的销售额为402,468.31元，销售成本为142,111.56元，毛利率为64.69%，为了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逐渐减少了关联销售，同时在售价方面也体现市场化原则，对北京鑫科的销售毛利率比较接近非关联方毛利59.08%，因此可以认定该关联交易为公允的。

与北京鑫科的关联销售，均按公司正常销售业务流程处理，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合同经双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具备销售发票、出库单等，交易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交易真实。

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已转让给非关联方，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2、与武汉聚融交易的必要性、定价方法及公允性

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经销商，公司向武汉聚融销售商品，主要是借助武汉聚融的销售渠道优势，打开和稳固华中区域市场。目前武汉聚融正在办理转让给非关联方的手续，预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公司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并适当考虑经销商的毛利水平来确定最终价格。由于市场价格时刻变动，销售价格会有所不同。

2014年，公司销售给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2,799,000.00元，销售成本为1,887,143.17元，销售毛利率为32.58%，低于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60.94%，武汉聚融为公司的销售平台，公司将产品销售给武汉聚融，由武汉聚融转售给最终客户，主要是为了打开华中区域市场，因此对武汉聚融的让利较多。经查阅同行业类似上市公司聚龙股份的招股说明书，该公司对非关联经销商的毛利大致为直销模式下毛利的2/3，据此估计，公司对关联经销商的合理毛利率大致为40.63%，与销售给武汉聚融的实际毛利差异不大，没有显失公允。

与武汉聚融的关联销售，均按公司正常销售业务流程处理，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合同经双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具备销售发票、出库单等，交易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交易真实。

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转让给非关联方的手续，预计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3、与上海防伪交易的必要性、定价方法及公允性

上海聚融防伪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经销商，公司向上海防伪销售商品，主要是借助上海防伪的销售平台，将产品销售给最终客户。目前上海防伪已经办理注销手续，预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公司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并适当考虑经销商的毛利水平来确定最终价格。由于市场价格时刻变动，销售价格会有所不同。

2014年，公司销售给上海防伪的销售额为68,205.13元，销售成本为52,863.45元，销售毛利率为22.49%，公司将产品销售给上海防伪，上海防伪转销给最终

客户，主要是因为上海防伪与终端客户的地理位置较近，与直销相比，降低了出差和沟通等成本，由于销售额较小，对公允性的影响较小。

2015年，公司销售给上海防伪的销售额为21,188.04元，销售成本为6,923.54元，毛利率为67.32%，上海防伪为公司的经销商，对上海防伪的销售毛利率与对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59.08%无较大差异，同时由于销售额较小，对公允性的影响较小。

与上海防伪的关联销售，均按公司正常销售业务流程处理，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合同经双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具备销售发票、出库单等，交易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交易真实。

上海聚融防伪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注销，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4、与广州防伪交易的必要性、定价方法及公允性

广州聚融防伪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经销商，公司向广州防伪销售商品，主要是借助广州防伪的销售平台，将产品销售给最终客户。目前广州防伪已经办理注销手续，预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公司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并适当考虑经销商的毛利水平来确定最终价格。由于市场价格时刻变动，销售价格会有所不同。

2014年，公司销售给广州防伪的销售额为152,649.57元，销售成本为67,016.24元，毛利率为56.10%，广州聚融是公司的销售平台，对广州聚融的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60.94%无较大差异，因此可以认定该关联交易基本公允的。

与广州防伪的关联销售，均按公司正常销售业务流程处理，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合同经双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具备销售发票、出库单等，交易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交易真实。

广州聚融防伪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注销，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5、向关联方李皓租赁房屋的必要性、定价方法和公允性

2015年6月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皓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由公司租赁李皓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楼1112室房屋作为北京分公司经营场所，租赁面积为79.7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5月1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月租金标准为11,958.00元/月，租赁用途为办公。北京分公司需

要租用经营场地，李皓有房屋闲置，因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李皓与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定价方法为市场定价。经查阅同一地段同一类型房屋市场租赁价格为5元/平方米*天左右，李皓与公司之间的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大致一致，基本可以认定为公允。因为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为1年，因此预计该关联交易至少持续1年。

6、向关联方何向前租赁房租的必要性、定价方法和公允性

2015年7月1日，公司的武汉分公司与股东何向前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武汉分公司租赁何向前位于武汉市淮海路泛海国际SOHU城1栋2501房屋作为武汉分公司经营场所，租赁面积为2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月租金总额为15000元，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75.00元，何向前与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定价方法为市场定价。经查询同一地段同一类型房屋市场租赁价格为79.82元/月*平方米左右，何向前与公司之间的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大致一致，基本可以认定为公允。因为租赁期共两年，因此预计两年内该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

7、收购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

威德视是一家制造型企业，公司收购威德视，主要是拟利用其产能，为扩大生产规模奠定基础。

此次股权收购价格系以2014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2014年12月31日，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93,246.40元，公司收购价格为800,000.00元，与净资产账面价值相差6,753.60元，占交易额的比重较小，系因方便交易而取整，因此可以认为收购交易基本公允。

8、收购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智能是一家销售型企业，公司收购上海智能，有利于控制华东市场销售渠道和利用上海智能的丰富营销经验。因此具有必要性。

此次股权收购价格系以2014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2014年12月31日，上海智能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50,789.77元，公司收购价格为100.00万元，低于净资产账面价值，系转让方即同一控制下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做出的让步，由于收购价格低于账面净资产，因此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按照通常业务的决策执行，无其他特别的审批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关联交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制定上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负责审议关联交易的预计数。实际执行超过预计数的，按照以下权限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	审核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并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并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根据业务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规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机制，明确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发生过三次资产评估如下：

（一）第一次资产评估

2015年5月2日，深圳市玄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玄评字【2015】050号《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定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威德视的净资产申报值为79.3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80.45万元，与账面值比较净资产评估增值1.12万元，增值率1.41%。评估目的是确定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其拟进行的股权转让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二）第二次资产评估

2015年5月2日，深圳市玄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玄评字【2015】051号《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定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聚融的净资产申报值为115.0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49.88万元，评估增值34.81万元，增值率30.25%。评估目的是确定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其拟进行的股权转让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三）第三次资产评估

2015年7月25日，公司改制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市聚融鑫科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并出具了《深圳市聚融鑫科科技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

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5】104号），确认深圳市聚融鑫科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029,835.82 元，评估值为 3,715.20 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十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对未分配利润进行过两次分配，第一次为子公司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配 2014 年及以前的未分配利润，第二次为公司分配 2014 年及以前的未分配利润，每次股利分配均由股东会决议。

1、第一次股利分配

2015 年 4 月 15 日通过子公司票证通股东会决议，股利分配内容为：同意以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为基准，对公司从 2013 年 7 月 10 日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360 万元按持股比例进行股份支付，其中李皓持股 60%，分红 216 万元，邢伟持股 10%，分红 36 万元，深圳市聚融鑫科科技有限公司分红 108 万元。本次股利金额已经支付。

2、第二次股利分配

2015 年 5 月 16 日通过公司股东会决议，股利分配内容为：同意以深圳市聚融鑫科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为基准，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868 万元按持股比例进行股份支付，其中李皓持股 60%，分红 520.80 万元，郑玉霞持股 25%，分红 217.00 万元，施学东持股 15%，分红 130.20 万元。本次股利金额已经支付。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进行。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有 5 家主体，包括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聚

融鑫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聚融众合票证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5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	3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深圳市聚融鑫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深圳聚融众合票证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0 元	300 万元	66.67		66.67	是

（二）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深圳市威德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收购	100%	2014 年、2015 年
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收购	100%	2014 年、2015 年
深圳市聚融鑫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新设	100%	2014 年、2015 年
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收购	100%	2014 年、2015 年
深圳聚融众合票证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新设	66.67%	2015 年

（三）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体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定位
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	50 万	100.00	定位于生产票据鉴别仪等硬件产品后销售给母公司技。
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	300 万元	100.00	定位于研发票据风险防控系统软件等销售给母公司技。

子公司名称	主体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定位
深圳市聚融鑫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	1,000 万元	100.00	定位于开展互联网创新业务,目前正在开发票据相关知识网上学习和考试系统,未实现销售。
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100 万元	100.00	定位于销售聚融科技的票据鉴别仪产品、软件产品以及提供培训服务等。
深圳聚融众合票证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	300 万元	66.67	定位于票据鉴定技术咨询、防伪技术服务等,服务于商业机构及司法机构。

1、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注册名称	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763617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道英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8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同富裕工业城 5 号厂房 2 楼 C
经营范围	机电及电子产品的生产、技术开发、销售、维修(维修限上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301102763617

(2) 股权结构

单位: 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1	聚融科技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3) 基本财务信息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672,126.97	1,123,081.20
非流动资产	94,931.64	136,298.7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67,058.61	1,259,379.95
流动负债	2,316,667.68	466,133.55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2,316,667.68	466,133.55
净资产	2,450,390.93	793,246.4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5,196,028.08	9,252,565.48
营业利润	2,213,915.56	423,425.30
利润总额	2,214,845.56	423,795.30
净利润	1,659,393.63	317,846.47

2、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注册名称	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7604116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邢伟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0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五道 9 号金证科技大楼 708A
经营范围	办公自动化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硬件系统及其应用；网络产品，票证、货币鉴别防伪设备的开发、销售与相关业务技术咨询；票证风险防控系统解决方案及相关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3394098U

(2) 股权结构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1	聚融科技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3) 基本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771,575.64	8,606,154.58
非流动资产	96,167.95	6,095,356.43
资产总额	7,867,743.59	14,701,511.0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330,792.84	701,451.17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330,792.84	701,451.17
净资产	7,536,950.75	14,000,059.84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722,991.56	6,733,065.80
营业利润	2,075,292.29	3,568,763.01
利润总额	2,853,557.61	4,385,466.94
净利润	2,853,557.61	4,385,466.94

3、深圳市聚融鑫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注册名称	深圳市聚融鑫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975826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皓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3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业务；从事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301109758266

(2) 股权结构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1	聚融科技	10,000,000.00	100.00	500,0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500,000.00	

(3) 基本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95,735.63	496,483.5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额	495,735.63	496,483.52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净资产	495,735.63	496,483.52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747.89	-3,516.48
利润总额	-747.89	-3,516.48
净利润	-747.89	-3,516.48

4、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注册名称	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1757538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贵林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4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6幢13501室
经营范围	智能科技、防伪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伪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货币专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4768429Q

(2) 股权结构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1	聚融科技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3) 基本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304,416.42	1,939,894.25
非流动资产	128,605.45	328,359.2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33,021.87	2,268,253.48
流动负债	261,887.43	1,117,463.71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261,887.43	1,117,463.71
净资产	1,171,134.44	1,150,789.77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206,988.53	6,417,201.55
营业利润	-144,624.30	32,888.65
利润总额	26,424.46	33,295.65
净利润	20,344.67	25,995.73

5、深圳聚融众合票证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注册名称	深圳聚融众合票证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440300359295837P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皓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7 栋 6 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票据鉴定技术咨询、防伪技术服务；教育培训；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票证防伪技术研发；防伪专家系统软件、票证鉴定设备销售；票证业务风险防控系统研究与开发；钞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其它机具技术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为：票据防伪技术培训；防伪专家系统软件、票证鉴定设备生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95837P

(2) 股权结构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1	聚融科技	2,000,000.00	66.6667		货币
2	广东众合司法鉴定所	1,000,000.00	33.3333		
合计		3,000,000.00	100.00		

(3) 基本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额		--
流动负债	1,316.00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1,316.00	--
净资产	-1,316.00	--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316.00	--
利润总额	-1,316.00	--
净利润	-1,316.00	--

上述子公司财务数据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除上述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

（二）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及其原因

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

（三）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公司无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十七、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时，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公司发展过程中的主要风险及管理措施为以下几方面：

（一）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票证通从2014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票证通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在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上述优惠政策的享受减少了公司支出，但若国家财税政策发生变动，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净利润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努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加强成本控制，不断增强自身积累，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发展速度，争取尽快把公司做大做强。

（二）特定客户类型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票证鉴定设备、票据业务风险防控系统、防伪专家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防伪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防伪领域，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防伪技术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努力和发展，已成为票据鉴伪领域的领先企业。由于公司专注于货币、证照、银行票据鉴伪领域，公司的客户基本是银行类金融机构，对银行业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如果今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出现较大波动，导致银行经营状况不景气，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产品研发和销售建设的投入，在巩固现有业务基础上，积极挖掘现有产品在细分行业的应用潜力，向市场提供更先进、附加价值更高的票据防伪产品。此外，公司也在积极将防伪技术和产品应用于非银行行业的其他商业领域，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从而确保公司业绩的稳定和持续增长。

（三）新技术研发和推广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不断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加速产品更新换代速度，推广新产品和服务，以保证市场占有率和核心技术优势。目前公司已举办较为完整的技术研发管理制度和流程，所有新产品研发项目都必须经过前期预研和论证，履行严格的立项决策程序，由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新技术产业化、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因此可能出现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市场

推广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目前公司已举办较为完整的技术研发管理制度和流程，所有新产品研发项目都必须经过前期预研和论证，履行严格的立项决策程序。

（四）关联方较多且存在较为频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较多，主要是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以及董事、监事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等。报告期内，由于业务原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着较为频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聚融防伪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聚融防伪产品有限公司发生过关联方销售行为（关联方为公司的经销商），2014年度、2015年度对上述关联方销售交易额分别为770.88万元和42.37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6.16%和0.75%。

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已转让给非关联方、上海聚融防伪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聚融防伪产品有限公司目前已经注销，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形成书面的关联方及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用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但未来若公司关联交易不规范，则有可能存在利益输送甚至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武汉市聚融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已转让给非关联方，预计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上海聚融防伪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聚融防伪产品有限公司目前已经注销，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用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五）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金融票据防伪行业已经充分市场化，行业客户普遍采用招标等市场化运作方式选择产品及服务供应商，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作为国内金融票据防伪行业的领先企业，在企业规模、客户资源、品牌效应、销售网络、技术水平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但如果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不能跟上行业发展步伐，不能持续推出适应客户需求变化的新产品、新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

优势将可能被逐渐削弱，市场份额及利润率有可能下降。

（六）投资协议回购条款履行所带来股权变化风险

公司自然人股东罗志杰、杨贵林、何向前、邢伟、周富英、雷林峰受让聚融有限股份时与聚融有限原股东李皓、施学东、郑玉霞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及公司法人股东华信天宝与聚融有限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带有对赌条款及回购条款，倘若协议中相关回购条款被触发，虽然不会造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银行金融机构，通常情况下，银行总行在上半年制定当年金融设备采购计划；第三季度进行招标确定入围企业；第四季度向入围企业进行采购。银行等金融机构这种采购模式导致金融设备企业产品销售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全年销售呈现上半年少，下半年多，尤其是第四季度较高的局面。因此，在银行的采购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上半年的收入较少，下半年的收入较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八）控股股东控制力下降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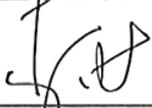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皓。2015年5月前，李皓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一直维持在50%以上，为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2015年5月后，通过多次股权转让及股权激励平台的设立，李皓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不断下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皓直接持有公司17.0595%的股份，通过与李岩松、张文锐、中达兴盛、华信天宝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可表决的公司股份为51.6167%，保持着控股股东的地位。虽然新的投资者的加入及股权激励平台有利于保持公司治理和管理团队的稳定，但公司仍面临控股股东控制力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声明及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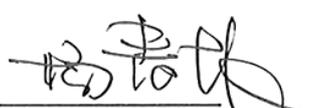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皓


罗志杰


杨贵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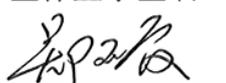

施学东


何向前


邢伟


陈道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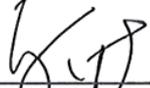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郑玉霞


周富英


李雪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皓


施学东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肖世宁 闫政 程磊
肖世宁 闫政 程磊

翁国森 张忠民
翁国森 张忠民

项目负责人签名：肖世宁
肖世宁

法定代表人签名：陶永泽
陶永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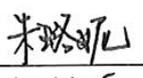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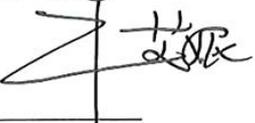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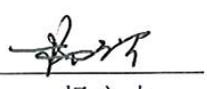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彭日光


朱璐妮


朱艾妮


杨文杰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章：
王子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章：
周英


周含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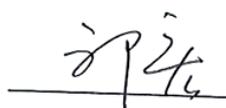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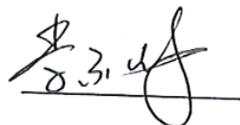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